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要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项目编写人：秦奥林

建设单位：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03791577	电话：	1519459400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7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 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范围.....	3
2 验收编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14
3.4 公用工程.....	15
3.5 主要产品及产量.....	15
3.6 生产工艺.....	16
3.7“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19
3.8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2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2
4.1.5 风险.....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6.1.1 废气.....	38
6.1.2 噪声.....	38
6.1.3 固体废物.....	38
6.1.4 废水.....	38

6.2 环境质量标准.....	39
6.3 总量控制指标.....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废水.....	40
7.2 废气.....	40
7.3 噪声.....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监测结果.....	4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9
9.4 验收公示.....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0
10.2 验收主要结论.....	50
10.3 验收建议.....	52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三：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照片。

附件

附件 1：验收委托书；

附件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环评批复；

-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 附件 8：项目生产日报表；
- 附件 9：监测委托书；
- 附件 10：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11：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12：监测报告；
- 附件 13：自查报告；
- 附加 1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5：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信息；
- 附件 16：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17：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8：其他事项说明；
- 附加 19：本项目一期的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一拖集团前身为第一拖拉机制造厂(即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1996年6月,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开始实施“100~200 马力轮式履带拖拉机技术改造项目及 100/105 系列柴油机利用日本输出输入银行贷款项目”,其中装备公司由原工具分厂和修造分厂组成,承担全公司设备的大修,组、专机床、非标设备制造、刀、夹、量、辅具以及大马力拖拉机的制造任务。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1996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100~200 马力轮式履带拖拉机技术改造项目及 100/105 系列柴油机利用日本输出输入银行贷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批复》(豫环监[1996]63 号)。1999 年 7 月 12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100~200 马力轮式履带拖拉机技术改造项目及 100/105 系列柴油机利用日本输出输入银行贷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豫环验[1999]10 号)。汇德工装公司其前身是第一拖拉机制造厂工具分厂,为装备公司组成部分,其现有工程前期全部由一拖集团建设。2006 年,按照国家主辅分离政策改制为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后续建设和运营由其负责。

由于设备陈旧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停止使用原有电镀线,随后电镀线处于长期停运状态,产品生产所需电镀工序改为外协加工,但是外协加工在把控产品质量上存在诸多限制因素。因此,为完善工艺路线以及提高产品品质,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330 万元,在汇德工装现有车间内进行,拆除长期停运的现有化学镀镍、氧化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满足自行生产需求,终止外协生产的方式,同时更新部分机加生产设备,实现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工艺研发、生产加工、镀镍、氧化、检验的全过程工艺路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

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审【2020】49 号，批复见附件 4。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拆除现有长期停用的电镀线，建设新的电镀线；另一部分为机加工设备的更新和部分环保设施的改造。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已验收完成。本次（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加工设备的更新和部分环保设施的改造。本次（二期）验收对象与建设内容一致。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企业自查报告见附件 13。

2021 年 3 月 29 日，涧西区环境保护局对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发放了排污许可证，本次验收内容均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00785072468B001X。

2021 年 8 月，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2。根据我公司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单位出具的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经度：112.376086°；纬度：34.674084°)				
环评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2020 年 12 月 9 日；洛环审【2020】49 号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竣工公示时间	2021.8.16~2021.8.20		
调试公示时间	2021.8.23~2021.9.23	现场监测时间	2021.9.14~2021.9.15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涧西区环境保护局对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发放了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编号：91410300785072468B001X				
二期投资总概算	2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4.78%
二期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	环保实际总投资	23.5 万元	比例	10.22%

1.2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验收范围主要为除一期已验收部分的剩下内容。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

- (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 985-2018）；
- (18) 《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
- (1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 (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9 日，洛环审【2020】49 号；
- (3)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1 年 3 月 29 日，编号：91410300785072468B001X）；
- (4)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一拖集团老厂区南部区域，一拖集团老厂区东邻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西邻中信重机公司，北为陇海铁路，东北为洛阳热电厂，南邻建设路。汇德工装公司北邻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东邻开创公司非标厂，西邻冲压厂，南边为一拖集团南厂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2.376086°；纬度 34.674084°。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

厂区现有工作人员 217 人，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为厂内调剂。项目二期所用职工为 215 人，年工作 250 天，1960h。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二期）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表 3-1 项目（二期）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名称	生产任务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一	主体工程				
1	联合厂房	承担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工艺研发、生产加工、化学镀镍、氧化、检验	利用联合厂房部分区域新建化学镀镍、氧化生产线，替代原有外协生产方式	利用联合厂房部分区域新建化学镀镍、氧化生产线，替代原有外协生产方式	一致
二	环保工程				
1	危废暂存间	暂存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将联合厂房东部现有危废暂存间，迁移至西北部，建筑面积 12m ²	建设危废暂存间 46m ²	较环评优化
2	废气治理措施	切割烟尘	新增集气罩收集切割烟尘，经新增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集气罩收集切割烟尘，经新增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焊接烟尘	焊接工位新增集	焊接工位新增集	一致

			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新增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新增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机粉尘	依托原有除尘器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	一致
		刀具磨锋粉尘	依托原有除尘器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	一致
		热处理淬火油雾	依托原有油雾净化装置	依托原有油雾净化装置	一致
3	噪声治理措施	/	新增设备隔声、消音、减震等措施	新增设备隔声、消音、减震等措施	一致

表 3-2 项目（二期）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一、机械加工工序									
1	立式钻床	仿 2A135、2A125、 2A135	Φ25、Φ35	4	不发生 变化的 设备	仿 2A135、2A125、 2A135	Φ25、Φ35	4	万能工具 磨床较环 评减少 8 台，滚刀 刃磨床和 滚刀齿形 磨床各减 少 1 台， 其余与环 评一致
2	方柱立钻	Z535	Φ35	1		Z535	Φ35	1	
3	摇臂钻床	BR-80、Z3035B、 Z3040、Z3050	900*1000*1500、 Φ50*1500、 Φ40*1600、Φ50*1600	18		BR-80、Z3035B、Z3040、 Z3050	900*1000*1500、 Φ50*1500、Φ40*1600、 Φ50*1600	18	
4	立式升降台铣床	652、6H13Π、X52、 X53K、X5032A、 B1-400K	320*1250、400*1600	13		652、6H13Π、X52、 X53K、X5032A、 B1-400K	320*1250、400*1600	13	
5	万能工具铣床	X8126	270*700	2		X8126	270*700	2	
6	数显万能工具铣床	XS8140A	270*700	1		XS8140A	270*700	1	
7	靠模铣床	FRK160/2SK6	4500*5000*2000	1		FRK160/2SK6	4500*5000*2000	1	
8	数控龙门镗铣床	XKAE2425*60	2500*6000	1		XKAE2425*60	2500*6000	1	
9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2W、6H82、X63W	320*1250、400*1700	17		X62W、6H82、X63W	320*1250、400*1700	17	
10	卧式升降台铣床	6H83、仿 6H82Γ、 B1-169A	320*1250	6		6H83、仿 6H82Γ、 B1-169A	320*1250	6	
11	键槽铣床	仿 692A	20	1		仿 692A	20	1	
12	单柱座标镗床	2450	Φ250*1000	2		2450	Φ250*1000	2	
13	双柱座标镗床	OPCO-80VH、T4263	Φ250*1000、 Φ250*900	2		OPCO-80VH、T4263	Φ250*1000、Φ250*900	2	

14	座标镗铣床	SIP740	Φ250*800	1	SIP740	Φ250*800	1
15	卧式镗床	262Д、T68、 BFT-13C(W1)	Φ110、Φ85	4	262Д、T68、 BFT-13C(W1)	Φ110、Φ85	4
16	插床	7417	160	1	7417	160	1
17	外圆磨床	仿 3160、仿 3151、 MQ1320、S40-2、 M1320A/H	Φ400*1500、 Φ150*650、Φ200*500	6	仿 3160、仿 3151、 MQ1320、S40-2、 M1320A/H	Φ400*1500、 Φ150*650、Φ200*500	6
18	万能外圆磨床	M115W、3Г12M、 M130W、M1432A	Φ320*1500、 Φ150*750、 Φ315*710、Φ125*250	7	M115W、3Г12M、 M130W、M1432A	Φ320*1500、 Φ150*750、Φ315*710、 Φ125*250	7
19	内圆磨床	3A240、3A250、 M250A、MD2110、 M2110A	Φ100*130、 Φ200*200、Φ40*70、 Φ100*150、Φ500*450	8	3A240、3A250、M250A、 MD2110、M2110A	Φ100*130、Φ200*200、 Φ40*70、Φ100*150、 Φ500*450	8
20	花键轴磨床	3453Б、M8612	Φ100*150、Φ120*300	2	3453Б、M8612	Φ100*150、Φ120*300	2
21	座标磨床	S35-400	Φ120*300	1	S35-400	Φ120*300	1
22	拉刀刃磨床	仿 360、M6110	Φ100*1700、 Φ250*630	2	仿 360、M6110	Φ100*1700、Φ250*630	2
23	半自动滚刀刃磨床	3A642M	Φ100*1700	1	3A642M	Φ100*1700	1
24	万能工具磨床	M612、3A64、M5M	Φ250*650、 Φ200*650、Φ200*630	11	M612、M5M	Φ250*650、Φ200*630	3
25	滚刀刃磨床	AGW-30A	450	1	/	/	/
26	滚刀齿形磨床	HSF-33A	Φ200	1	/	/	/
27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372Б、3740、仿 371、 3724、仿 372Б、M7130	Φ750、300*1000、 200*600、400*2000、	19	372Б、3740、仿 371、 3724、仿 372Б、M7130	Φ750、300*1000、 200*600、400*2000、	19
28	精密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M7132A、MM7150A	300*1000、200*2000	2	MM7132A、MM7150A	300*1000、200*2000	2
29	精密矩台平面磨床	SW9VAII	250*630	1	SW9VAII	250*630	1

30	齿轮磨床	Y7125	Φ250*M8	1		Y7125	Φ250*M8	1	
31	螺纹磨床	MM582、丝 7520、 5K822B	Φ200*500、800	6		MM582、丝 7520、 5K822B	Φ200*500、800	6	
32	螺丝磨床	5K822B	800	1		5K822B	800	1	
33	龙门刨床	7231A	1250*4000	1		7231A	1250*4000	1	
34	牛头刨床	736	650	2		736	650	2	
35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00、MDV75、 V600	500*1000、1550*740、 800*400*500	3		VMC-1000、MDV75、 V600	500*1000、1550*740、 800*400*500	3	
36	单柱立式车床	C512	Φ1250	1		C512	Φ1250	1	
37	普通车床	1A62、C620-1、SV18R、 1Д63、CA6140、 C620-3、CW6163B	Φ400*750、 Φ400*2000、 Φ600*1500、 Φ400*1000、630*5000	24		1A62、C620-1、SV18R、 1Д63、CA6140、C620-3、 CW6163B	Φ400*750、 Φ400*2000、 Φ600*1500、 Φ400*1000、630*5000	24	
38	精密车床	C616A	Φ320*750	2		C616A	Φ320*750	2	
39	万能铲床	K96	Φ550*M15	1		K96	Φ550*M15	1	
40	高效工序车床	TCG620	Φ550*M15	1		TCG620	Φ550*M15	1	
41	铲齿车床	C8955	Φ290*15MM	1		C8955	Φ290*15MM	1	
42	自动分度铲齿车床	CW8925B	Φ550*M15	1		CW8925B	Φ550*M15	1	
43	摇臂钻	Z3063	φ63*2000	2		Z3063	φ63*2000	2	
44	攻丝机	60KG	60KG	1		60KG	60KG	1	
45	卧式铣镗床	TPX6111A	Φ110	1		TPX6111A	Φ110	1	
46	深孔钻	QYZ-25W	GSM110108XTB	1		QYZ-25W	GSM110108XTB	1	
47	数控双面铣床	1T*40 4000*400	1T*40 4000*400	1		1T*40 4000*400	1T*40 4000*400	1	
48	卧式铣床	X6140、X6132C	400*1600、320*1320	3		X6140、X6132C	400*1600、320*1320	3	
49	双面卧式精镗床	T760A	600*800	2		T760A	600*800	2	

50	万能外圆磨	MA1432/1500-H、 M1450C	320*1500、500*3000	2	新增设备	MA1432/1500-H、 M1450C	320*1500、500*3000	2
51	精密外圆磨	MM1350	500*3000	1		MM1350	500*3000	1
52	高精度外圆磨	MGA1432A	320*3000	1		MGA1432A	320*3000	1
53	卧轴矩台平面磨	M7120D/H	200*630	1		M7120D/H	200*630	1
54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80/H	800*320	1		M7480/H	800*320	1
55	卧式加工中心	TH6350、MDH-80、 HC500A、HMC63e	TH6350、1400*1100、 800*600*600、双 630*630	5		TH6350、MDH-80、 HC500A、HMC63e	TH6350、1400*1100、 800*600*600、双 630*630	5
56	刨台式镗铣加工中心	WHN130Q	WHN130Q	1		WHN130Q	WHN130Q	1
57	数控车床	CKA6150、CKA6163、 CK6145、CSK6163、 CK6163C、CKT6163、 CK6152	φ500*2000、 630*3000、 Φ450*1000、 φ630*1000、 630*1000、520*1000	9		CKA6150、CKA6163、 CK6145、CSK6163、 CK6163C、CKT6163、 CK6152	φ500*2000、630*3000、 Φ450*1000、 φ630*1000、630*1000、 520*1000	9
58	十字工作台钻铣床	ZX5740A	φ40	2		ZX5740A	φ40	2
59	炮塔铣床	4H	254-1270	2		4H	254-1270	2
60	立式加工中心	HF-FXP1370	1370*700	1		HF-FXP1370	1370*700	1
61	单柱立式车床	C5112A	1250mm	1		C5112A	1250mm	1
62	卧式加工中心	LW1290	1360*700	1		LW1290	1360*700	1
63	数控龙门铣床	XKH2024-55	2000*5000	1		XKH2024-55	2000*5000	1
64	数控立式车床	CK5116D、CK5112D	φ1600*1200、 φ1250*1000	2		CK5116D、CK5112D	φ1600*1200、 φ1250*1000	2
65	龙门数控钻	GDC1016	100*1600	1	GDC1016	100*1600	1	
小计		/	/	225	/	/	/	225
二、热处理工序								

1	箱式电炉	仿 H-45	500*650*250;15KW	4	不发生变化的设备	仿 H-45	500*650*250;15KW	4	较环评减少 1 台坑式电炉, 其余与环评一致
2	坑式电炉	NH-32	500*650;36KW	1		/	/	/	
3	坑式回火电炉	RJJ-36-6	Φ500*600;36KW	6		RJJ-36-6	Φ500*600;36KW	6	
4	气体渗碳炉	u -35、 u -75	950℃; 20KW、 Φ300*600;35KW	2		u -35、 u -75	950℃; 20KW、 Φ300*600;35KW	2	
5	高频装置	GP60-CR13-1	GP60-CR13-1	1		GP60-CR13-1	GP60-CR13-1	1	
6	喷砂机	JCK-1010F-K	JCK-1010F-K	1		JCK-1010F-K	JCK-1010F-K	1	
7	中频轴感应设备	DSZP-200	200KW	1	新增设备	DSZP-200	200KW	1	
小计		/	/	16	/	/	/	16	
三、切割工序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PH8416	16M	1	不发生变化的设备	PH8416	16M	1	较环评减少 1 台数控火焰切割机, 其余与环评一致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PH8405	5M	1		/	/	/	
3	线切割机床	HW500A、DK7740、 DK7750	400*500、500*630	4		HW500A、DK7740、 DK7750	400*500、500*630	4	
4	快走丝线切割机	DK7732、DK7745	320*400*400、 450*550*500	3		DK7732、DK7745	320*400*400、 450*550*500	3	
5	带锯	GD4028X	Φ280	1		GD4028X	Φ280	1	
小计		/	/	10	/	/	/	10	
四、焊接工序									
1	CO ₂ 保护焊	NB-500、NBC-500	500A	5	不发生变化的设备	NB-500、NBC-500	500A	5	与环评一致
2	交流弧焊机	BX1-330	400A	1		BX1-330	400A	1	
3	对焊机	LMP-150、VN17-150-1	300KVA、150KW	2		LMP-150、VN17-150-1	300KVA、150KW	2	
4	摩擦对焊机	C-20A-2	200KN	1		C-20A-2	200KN	1	
小计		/	/	9	/	/	/	9	

表 3-3 项目（二期）环评及批复要求淘汰的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落实情况
一、机械加工工序					
1	普通车床	1616、1A62、 C620-3、CA6140	Φ320*750、Φ400*750、 Φ400*1400、Φ400*1000	17	已按 环评 要求 淘汰
2	万能铲床	K96、C8955	Φ550*M15	2	
3	卧式镗床	T617	Φ130	1	
4	卡板磨床	012	Φ200*630	1	
5	万能外圆磨床	仿 3Γ12M、M115W、 M1450A、M5M、 M130W、312M、 M131W	Φ150*650、Φ150*750、 Φ500*2000、Φ160、 Φ250*1000、Φ320*750、 Φ400*1500	8	
6	万能工具磨床	M5M	Φ160	1	
7	内圆磨床	M220、3A240	Φ100*130、Φ200*200	2	
8	车刀刃磨床	3628	50*50	1	
9	卧轴矩台平面 磨床	仿 372B、仿 371	200*600	4	
10	立轴圆台平面 磨床	3756	/	1	
11	外圆磨床	仿 3160A	Φ75	1	
12	无心磨床	M1075、BB6、 M1080G	Φ150*750、Φ200*500、Φ40	3	
13	半自动外圆磨 床	MS1332A	Φ200*750	1	
14	花键轴磨床	5034-0004	Φ300*1800	1	
15	滚齿机	Y3150E、532	Φ630*M8、Φ462*M6	2	
16	螺纹铣床	J620	Φ125*M2	1	
17	万能升降台铣 床	X62W、仿苏 6H81	320*1250	5	
18	万能工具铣床	679	270*7001	1	
19	立体刻模铣床	X4222A	420mm	1	
20	卧式升降台铣 床	6H81Γ、仿 6H82Γ	320*1250	2	
21	立式升降台铣 床	6H13Π、652	320*1250、400*1600	3	
22	牛头刨床	736	650	3	

23	单臂刨床	B1012A	300*1000	1	
24	立式钻床	2A135、2A125、仿 2A135	Φ35、Φ25	3	
25	摇臂钻床	255	Φ50*1500	1	
26	深孔钻镗床	T2120	Φ200*2000	1	
小计		/	/	69	/
二、热处理工序					
1	拉刀予热加热 分级盐浴炉	/	500*550*500;700°C;50KW	1	已按 环评 要求 淘汰
2	滚轮室式电炉	HIII-150	50KW, 2100°C	1	
3	坑式回火电炉	NH-32	300*300*2000;55KW、 500*650;36KW	2	
4	箱式电炉	H-15	600*200*590;45KW	1	
5	井式电炉	III-55	300*300*2000; 55KW	2	
6	三窗式煤气炉	A3-149117	1.4m	1	
7	电极盐炉	RYM-100、 RYM-50、RYD-50	256*500*400; 650°C; 15KW、 320*280*500; 1300°C; 100KW、 320*280*500; 950°C; 50KW	4	
小计		/	/	12	/
三、切割工序					
1	卧式带锯机	GZ4032	320	1	已按 环评 要求 淘汰
2	激光加工机床	JMYAC-1B 型	200*100	1	
小计		/	/	2	/
四、焊接工序					
1	直流电焊机	MCP-100	60W	1	已按 环评 要求 淘汰
小计		/	/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钢材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铸铁材料	600	600	
3	焊丝	5	5	
4	焊条	0.05	0.05	
5	液氧	5	5	
6	二氧化碳	15	15	
7	压缩氧气	10	10	
8	切削液	0.2	0.2	
9	液压油	4.155	4.155	
10	润滑油	0.685	0.685	
11	煤油	0.1	0.1	
12	淬火油	0.05	0.05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供水由一拖集团能源分公司管网供给，厂区管网布置方式为环状，供水压力 0.40MPa。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一拖集团总排放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供电

项目供电引自一拖集团能源分公司电网，汇德工装公司厂房东部、中部、西部各设一个低压间，采用二回路 10kVA 电源供电。

3.5 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技改项目，产品方案仍为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日报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94%-97%，平均负荷为 95.5%。

表 3-5 项目全部产品及产量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	规格 (长×宽×高/直径 mm)	
		数量 (套/a)	数量 (套/d)	数量 (套/d)		
大中 轮拖 传动 系零	变速箱壳体类	800	2.7	2.7	688×527×120	
	轴 套 类	平衡臂小轴套	500	1.7	1.7	φ70×62
		平衡臂大轴套	500	1.7	1.7	φ86×70
		上轴瓦	500	1.7	1.7	φ266×190

部件		下轴瓦	500	1.7	1.7	φ266×190
		后轴承盖板	1000	3.3	3.3	286×391×10
		第二轴前隔套	1000	3.3	3.3	φ90×25
		短轴前隔套	1000	3.3	3.3	φ74×31
	轴类		300	1.0	1.0	/
	结构件	一片阀操纵手柄总成	3000	10.0	10.0	407×156×53.4
		二片阀操纵手柄总成				376×188×60
		灵敏度操纵杠杆总成				225×47×27
		位调节杠杆焊合件				382×129.5×47
		力调节杠杆焊合件				300×156.5×28
	其他件		250	0.8	0.8	/
	工装	刀具类	300	1.0	1.0	/
		量具类	250	0.8	0.8	/
		夹具类	100	0.3	0.3	/
合计		10000	33.3	33.3	/	

3.6 生产工艺

(1) 变速箱壳体类

变速箱壳体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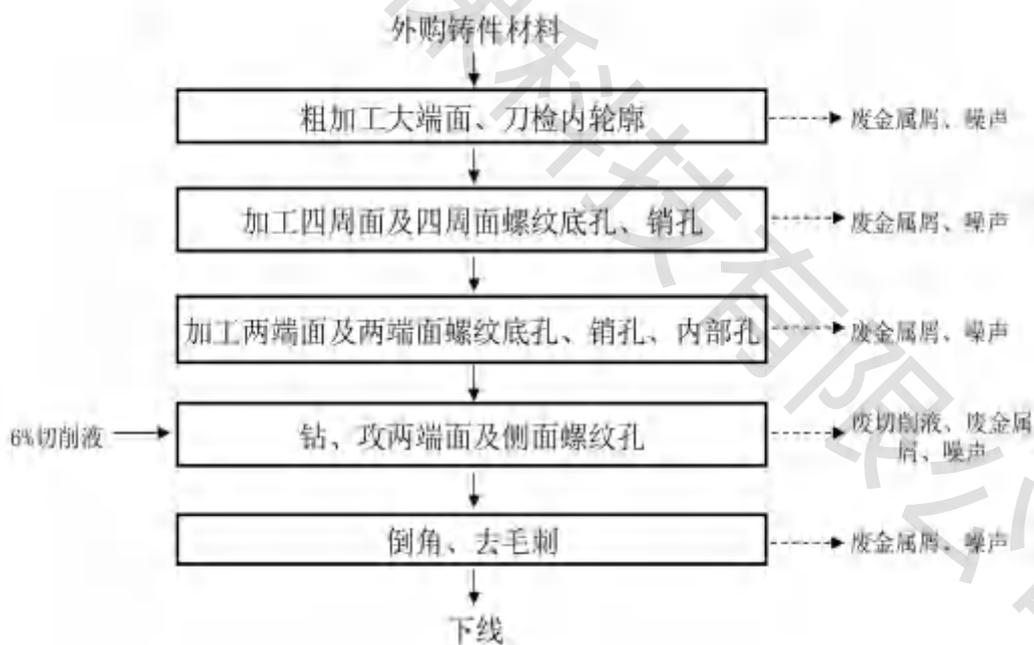


图 3-1 变速箱壳体类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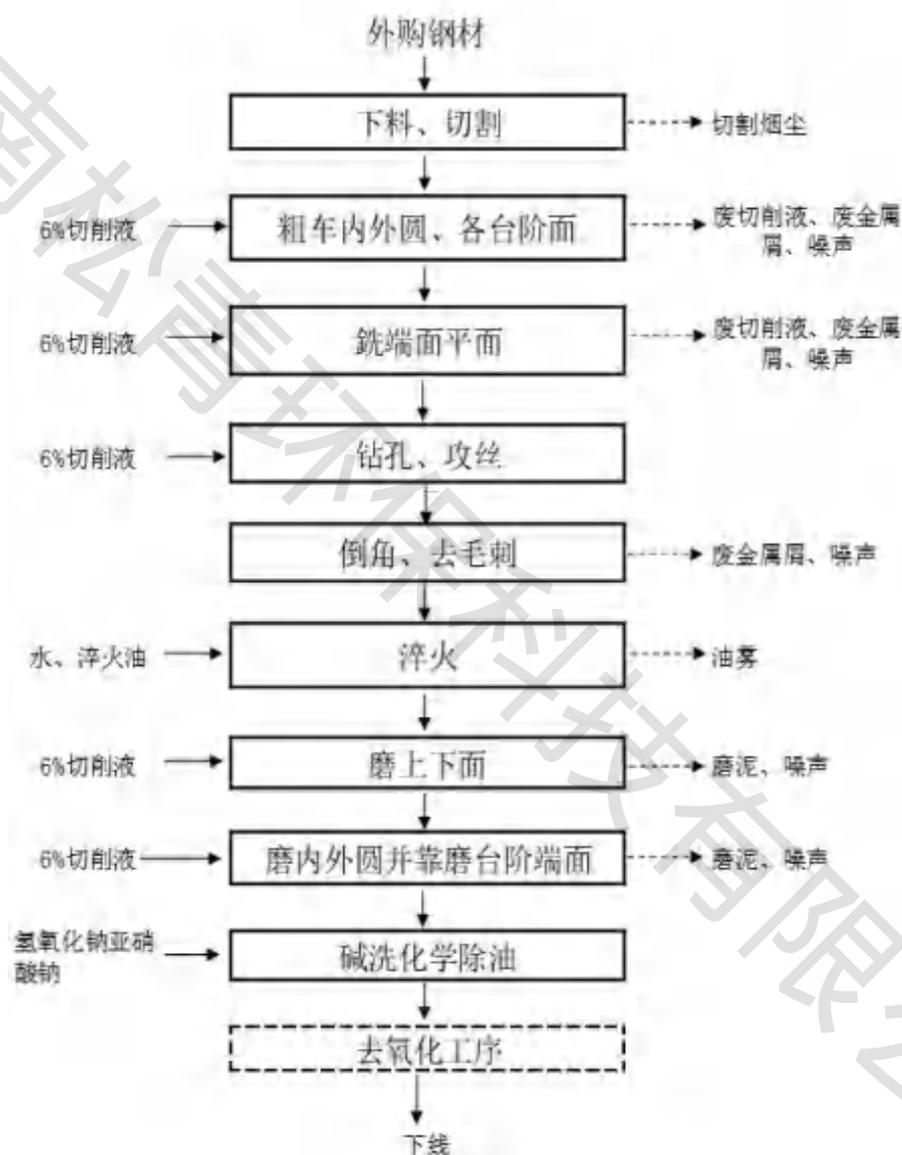
工艺概述：

变速箱壳体类产品以毛坯外形定位，零件卧放，卧式镗床粗加工大端面并刀检内轮廓，然后以大端面为支撑，内壁定位，卧式加工中心加工四周面及所有螺

纹底孔到尺寸，零件立放，销孔到尺寸，接着一面两销定位，加工两端面到尺寸、两端面上所有螺纹底孔到尺寸，零件卧放，销孔到尺寸、两端内部孔全部到尺寸，钻、攻两端面及侧面所有螺纹孔到尺寸，最后倒角、去毛刺。

(2) 轴套类

轴套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概述：

外购钢材首先下料、切割成轴套类产品所需形状，然后粗车内外圆及各台阶面，均留磨量 0.5，铣端面平面到尺寸，钻孔、攻丝、倒角、去毛刺形成毛坯件，

进行热处理淬火，接着通过磨床磨上下面到尺寸，磨内外圆并靠磨台阶端面到尺寸，氧化生产线氧化发蓝。

(3) 轴类

轴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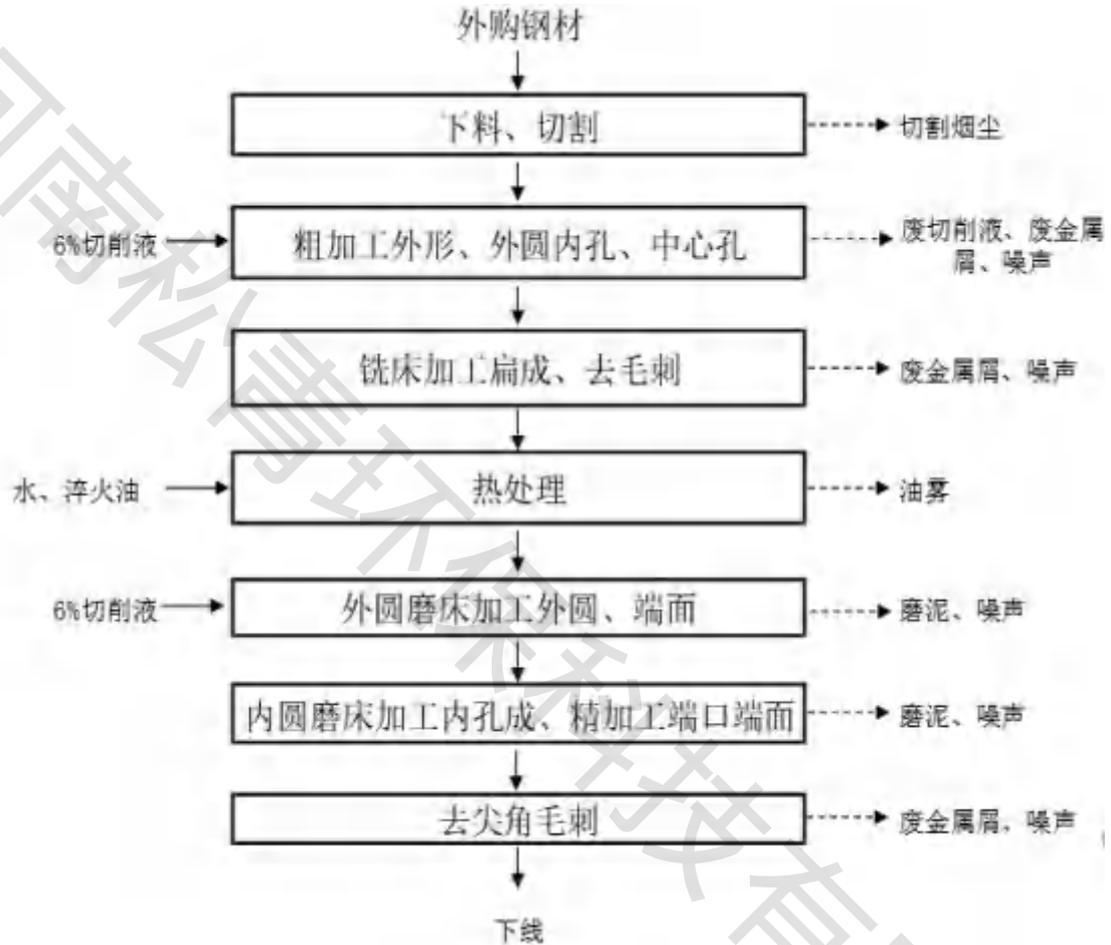


图 3-3 轴类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概述:

外购钢材首先下料、切割成轴类产品所需形状，然后车床粗加工外形，外圆内孔留磨，车床车中心孔，铣床加工扁成，去毛刺形成毛坯件，进行热处理淬火，接着通过外圆磨床加工外圆、端面成，内圆磨床加工内孔成，并光端口端面，去除尖角毛刺，最后氧化生产线氧化发蓝。

(4) 结构件

结构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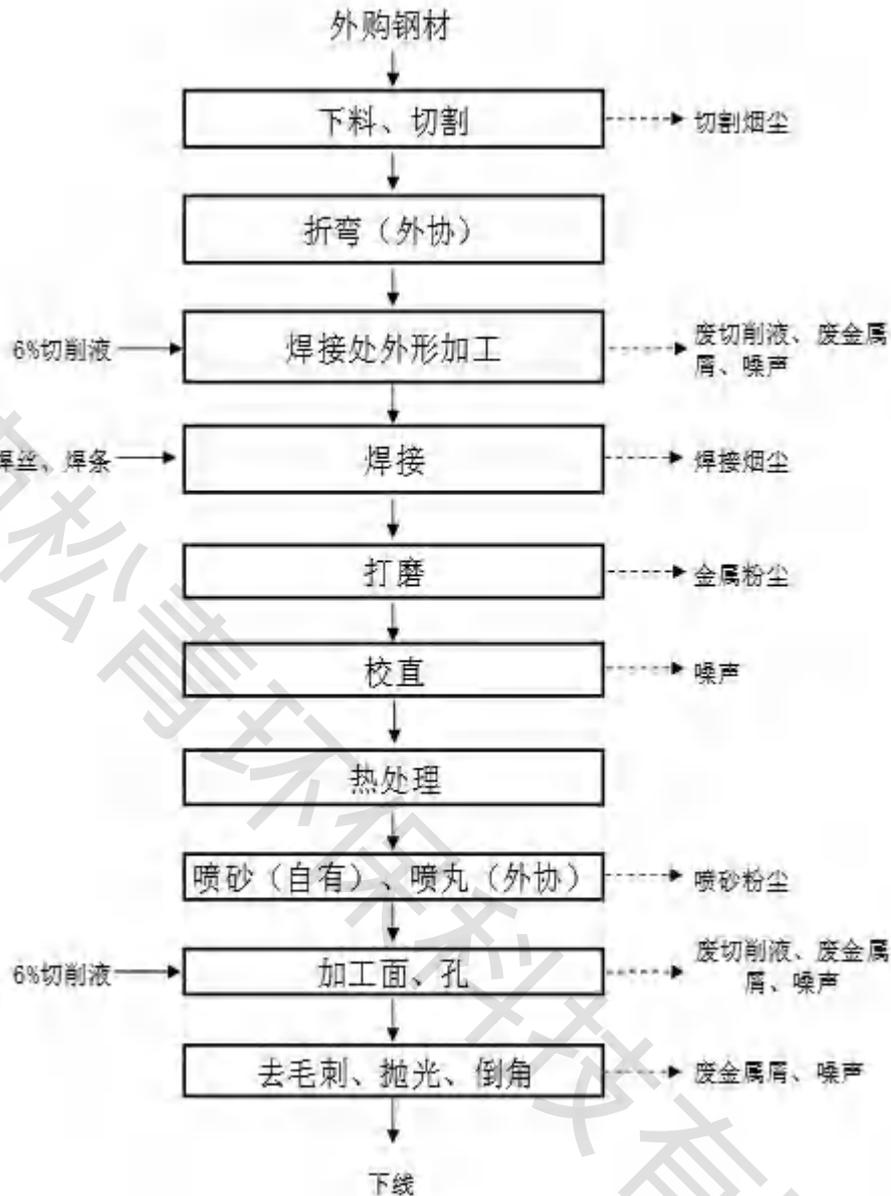


图 3-4 结构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概述：

结构件产品折弯工序外协加工，然后按产品要求机加工焊接处外形，利用CO₂保护焊焊接，焊接完成对焊点进行打磨打磨去焊渣，再通过调直机校直，接着进行热处理时效去除工件应力，再通过手动喷砂机喷砂或喷丸（外协）对工件表面进一步处理，然后加工面、孔到尺寸，去除毛刺、抛光、倒角，化学镀镍生产线镀镍，最后清丝去除孔内残留。

3.7“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对照《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

《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及《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等最新政策的要求，提出了整改措施，目前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数控火焰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烟尘，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数控火焰切割机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切割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数控火焰切割机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切割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2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3	盐浴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淘汰设备	淘汰不再使用	淘汰不再使用	已落实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调整内容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调整原因或说明
1	废切削液进入一拖集团西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减少污水站负荷
2	未考虑磨削泥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要求，将磨削泥按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3	万能工具磨床 11 台；滚刀刃磨床 1 台，滚刀齿形磨床 1 台，坑式电炉 1 台；数控火焰切割机 2 台	万能工具磨床较环评减少 8 台，滚刀刃磨床和滚刀齿形磨床各减少 1 台，坑式电炉减少 1 台，数控火焰切割机减少 1 台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对照《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8 项目与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1. 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次不涉及	/
2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未变化	否
3	生产工艺	3. 镀种类型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主要生产工艺变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工艺、原辅材料均与环评一致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5.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6.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排气筒高度均与环评一致，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与环评一致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热处理淬火水槽定期排水以及生活污水。

项目热处理淬火水槽的定期排水进入一拖集团西中水站处理，达到中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一拖集团总排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不再设置零部件磨锋工序，因此无零部件磨锋粉尘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工序烟尘、焊接工序烟尘、喷砂粉尘、刀具磨锋粉尘、热处理淬火油雾。

切割工序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刀具磨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高噪声设备，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项目采用厂房隔音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机加工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包装废料、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t/d)	环评要求处置情况	实际处置情况
		t/a	t/d			
一般固废	机加工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	31	0.124	0.124	外售	外售
	包装废料	2.4	0.0096	0.0096	外售	外售
	除尘器粉尘	1.2	0.0048	0.0048	外售	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4.45	0.0178	0.0178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企业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3.1	0.0124	0.0124	进入一拖污水站处理	
	磨削泥	/	/	0.01	/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2	0.008	0.008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0.0396	0.039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设置有 4 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5），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磨削泥、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委托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1.5 风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收集桶泄露。

项目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为：

（1）危废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4间。泄露：危险废物均储存于桶内，若收集桶破损发生泄漏，事故发生人立即报告当班班长，并及时将泄漏的桶中危废转移至备用桶中，泄漏在地面上的危废可用沙土吸附，吸附后的沙土在危废间暂存，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火灾：若泄漏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当班班长立即向应急指挥长报告，应急指挥长查看现场后，组织应急救援，抢险人员穿防护服，佩戴防毒面罩，在技术人员陪同下进入事故现场。首先应立即转移可能受火势影

响的收集桶；观察火势，若为小火，由当班班长组织在岗人员集中周围干粉灭火器或消防沙对火势进行控制；立即通知厂内专兼职消防队员进行支援，调集厂区内灭火器或干沙等惰性物质对火势进行控制，直至火势被完全控制，在此过程中不得使用消防水。

（2）生产过程中的危险预防措施

①设置专人负责生产设备、设施以及连接管道、阀门的维修、保养工作，按照操作规程严格进行维修和保养。

②在生产区域设置“闲人免进、严禁烟火油脂”以及化学危险品警示牌。

③在生产过程中，接触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时，要按照规定穿戴防护衣具。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管理及操作环节的风险预防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各生产、储存场所，配备专职安环生产管理人员，并定期进行培训；

③各生产单元的主要负责人和安环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④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岗位规程进行操作，并按照要求穿工作服和防护用品。

⑤厂内检修时，通知调度室，做好必要的应急防护措施，并应对厂内的检查情况和事故处理情况做好记录；

⑥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发生事故时能采取自救措施；

⑦厂房内、操作间内禁止在储放置可燃杂物，对于设备运行所必需材料必须由专人专库妥善保管；

（4）应急物资及装备

企业设置有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5）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见附件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列	名称		数量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数量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下料切割烟尘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2	1 套	5
2	焊接烟尘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5	1 套	5
3	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m, 处理风量 1560m ³ /h	1 套	依托现有	1 套	/
4	刀具磨锋粉尘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4m, 处理风量 7500m ³ /h	1 套	依托现有	1 套	/
5	热处理淬火油雾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6m, 处理风量 35000m ³ /h	1 套	依托现有	1 套	/
6	淬水槽废水	一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	依托现有	/	/
7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	/
8	建筑隔声		/	1	/	1
9	危废暂存间		1 座	3	4 座	12
10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	0.5
合计				11	/	23.5

表 4-3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气	下料切割烟尘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风量 2000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已落实,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焊接烟尘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2000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焊接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10000m ³ /h	已落实,与环评基本一致
3		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气筒内径0.2m,处理风量1560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气筒内径0.2m,处理风量1560m ³ /h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4		刀具磨锋粉尘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气筒内径0.4m,处理风量7500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气筒内径0.4m,处理风量7500m ³ /h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5		热处理淬火油雾	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排气筒内径0.6m,处理风量35000m ³ /h	满足参照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排气筒内径0.6m,处理风量35000m ³ /h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6	废水	淬火槽废水	一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冲刷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冷却用水水质	一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7	噪声	机加工设备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8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建设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排水地沟等，建筑面积12m ²	建成使用	建设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排水地沟等，建筑面积46m ²	已落实，较环评优化
---	------	-------	---	------	---	-----------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拟建工程位于洛阳市涧西区汇德工装公司现有厂房内，利用现有厂房部分区域新增化学镀镍、氧化生产线及辅助设施，更新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工艺研发、生产加工、镀镍、氧化、检验的全过程工艺路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

(2)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工艺和产品，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0 年 VOCs 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 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汇德工装公司现有厂房内，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用地规划。

(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 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洛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O₃。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表明：各监测点氮氧化物日均、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酸日均浓度及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

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中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洛阳市环境监测月报》中洛河白马寺断面的监测数据，2019年洛河白马寺断面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

③地下水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评价设置的3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因子中亚硝酸盐、铅、铁、镍、锰、铬（六价）等因子均未检出，其余因子监测浓度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④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⑤土壤环境质量

共布设3个柱状样监测点位，3个表层样监测点位，厂址内及厂址上风向、下风向监测点各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污染源、处理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拟建工程切割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以及《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焊接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

喷砂过程产生含尘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刀具磨锋、零部件磨锋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热处理淬火油槽产生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座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参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附件 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酸洗工序产生的活化产生的硫酸雾，通过槽边抽风系统引至 1 套喷淋塔进行中和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硫酸雾排放可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限值要求。

厂房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酸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参照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含一类污染物镍的生产废水采用真空热泵蒸发器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化学镀镍，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其他生产废水经一拖集团西中水站处理，达到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绿化、冲厕用水水质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冷却用水水质中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一拖集团总排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源较少，分别采取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以及厂房隔声措施，经距离衰减后，昼、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拟建工程一般废物主要为机加工生产线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金属屑、除尘器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化学镀镍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各生产线产生的废化学包装物、含油废擦料、废手套等。

拟建工程产生的一般废物包装废料、金属废料和废金属屑、除尘器粉尘收集

后定期送出厂外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①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根据 AERSCREEN 估算结果，联合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地面浓度 $34.1320\mu\text{g}/\text{m}^3$ ，占标准份额为 7.58%，出现下风向 18m 处。本项目运行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基本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等级，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厂址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 $13.89\text{m}^3/\text{d}$ ，占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m^3/d 的 0.0046%，排放的废水可满足进水水质要求，目前涧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充足，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涧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中州渠，向东经中州渠市区段约 11km 于洛阳民俗博物馆及北窑等处汇入瀍河（已断流），向南约 3km 汇入洛河，不会对涧河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类型为潜水含水层，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为防止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对重点污染防治区电镀生产线、含镍废水单独处理系统、化学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均采用人工防渗膜进行防渗防腐，同时做好厂区的地下水监控工作，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污染影响很小。

④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拟建工程新增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淘汰部分主要成产设备，实现设备的更新换代，技改实施后现有噪声污染源、治理措施均不改变。因此噪声源强基本不变，经采取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昼、夜

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噪声源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厂区内建设一座12m²危废暂存间，暂存间按“四防”要求建设，危废容器内储存，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投入运行后，主要风险事故类型有污水、化学品泄漏事故，通过采取防渗、紧急切断设施等，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总体来说，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项目各种风险事故均不会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8）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拟建工程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39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972 t/a、氨氮 0.101 t/a。

（9）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生产过程中采用低污染的原材料，工艺和设备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先进可靠，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发生事故的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评价区域整体环境可以承纳的，从环保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

(二期)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审【2020】49号。

具体批复内容: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项目在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拆除长期停运的现有化学镀镍、氧化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满足自行生产需求,终止外协生产的方式,同时更新部分机加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保持不变,仍为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项目总投资3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1万元。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1.废气。下料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分别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座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刀具磨锋粉尘、零部件磨锋粉尘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座15m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淬火油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座15m高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废气经1套碱喷淋塔中和处理后,由1座15m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满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附件 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应按照"清污分流、分类分质"的原则分别收集处理。化学镍废水采用真空热泵蒸发器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化学镀镍，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其他生产废水依托一拖集团西中水站处理，达到中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拖集团总排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基础、设备选型、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落实固体废物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地表水、土壤、噪声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该项目涉及发改、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应急、文物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八、涧西环保分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本次(二期)验收涉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一致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一致
3	<p>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1.废气。下料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分别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喷砂粉尘、刀具磨锋粉尘、零部件磨锋粉尘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热处理淬火油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硫酸雾废气经 1 套碱喷淋塔中和处理后，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上述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附件 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及《挥发</p>	<p>下料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分别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喷砂粉尘、刀具磨锋粉尘、零部件磨锋粉尘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热处理淬火油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上述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附件 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及《挥发</p>	<p>下料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分别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喷砂粉尘、刀具磨锋粉尘、零部件磨锋粉尘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热处理淬火油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上述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附件 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已落实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4	废水。生产废水应按照"清污分流、分类分质"的原则分别收集处理。化学镍废水采用真空热泵蒸发器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化学镀镍,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其他生产废水依托一拖集团西中水站处理,达到中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拖集团总排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要求	废水。生产废水应按照"清污分流、分类分质"的原则分别收集处理。其他生产废水依托一拖集团西中水站处理,达到中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拖集团总排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要求	废水。生产废水应按照"清污分流、分类分质"的原则分别收集处理。其他生产废水依托一拖集团西中水站处理,达到中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拖集团总排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基础、设备选型、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基础、设备选型、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基础、设备选型、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落实固体废物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固废。落实固体废物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固废。已落实固体废物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已落实
7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地表水、土壤、噪声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地表水、土壤、噪声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验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地表水、土壤、噪声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已落实

8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410305-2021-010-L	已落实
9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已更新,本次按最新标准校核。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厂界 (mg/m ³)	单位	排放速率(kg/h)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4.0	/	10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50	2.0	/	/		参照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mg/m ³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120	1.0	/	1.5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	/	/	/	/	《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焊接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6.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1.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6.1.4 废水

表 6-2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单位	标准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COD	500		mg/L	
NH ₃ -N	/			
/	绿化	冲厕用水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绿化、冲厕用水
pH	6.0~9.0		/	

氨氮	5	8	mg/L	水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冷却用水水质
/	冷却用水		/	
pH	6.5~8.5		/	
COD	60		mg/L	
石油类	1			
总磷	1			

6.2 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 55 dB（A），夜间 45 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972t/a、氨氮 0.10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日报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4%-97%，平均负荷为 95.5%，项目验收期间稳定运行。

项目目前处于调试阶段，尚未开始正式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不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验收要求，企业正式开始生产后，按照环评要求执行营运期监测计划。

7.1 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一拖集团西中水处理站出口	pH、SS、COD、石油类、总磷、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一拖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	

7.2 废气

该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料切割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焊接烟尘除尘器排气筒		
喷砂粉尘除尘器排气筒		
刀具磨锋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热处理淬火工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南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天，连续 2 天
东方小区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天，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收集及分析均采样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等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2) 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要求进行。

(3)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等规范进行；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过程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

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无风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 m/s。

(4) 参加本项目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①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日报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4%-97%，平均负荷为95.5%。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9.2 监测结果

一、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9.14	第一次 (08:00-09:00)	下风向 1#	1.34	0.401	平均气温 20.2°C;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1.26	0.151	
		下风向 3#	1.25	0.267	
		下风向 4#	1.28	0.301	
	第二次 (10:00-11:00)	下风向 1#	1.29	0.368	平均气温 24.6°C;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1.34	0.335	
		下风向 3#	1.36	0.217	
		下风向 4#	1.28	0.184	
	第三次 (12:00-13:00)	下风向 1#	1.30	0.284	平均气温 26.4°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1.31	0.234	
		下风向 3#	1.31	0.267	
		下风向 4#	1.27	0.318	
	第四次 (14:00-15:00)	下风向 1#	1.08	0.435	平均气温 26.6°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92	0.134	
		下风向 3#	0.86	0.117	
		下风向 4#	0.87	0.452	
2021.09.15	第一次 (08:00-09:00)	下风向 1#	0.82	0.151	平均气温 21.4°C;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79	0.318	
		下风向 3#	0.76	0.184	
		下风向 4#	0.73	0.469	
	第二次 (10:00-11:00)	下风向 1#	0.70	0.167	平均气温 24.6°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71	0.134	
		下风向 3#	0.74	0.201	
		下风向 4#	0.69	0.267	

	第三次 (12:00-13:00)	下风向 1 [#]	0.71	0.318	平均气温 25.4℃; 平均气压 99.6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	0.65	0.251	
		下风向 3 [#]	0.63	0.385	
		下风向 4 [#]	0.97	0.285	
	第四次 (14:00-15:00)	下风向 1 [#]	0.89	0.117	平均气温 26.3℃; 平均气压 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2 [#]	0.83	0.284	
		下风向 3 [#]	0.87	0.217	
		下风向 4 [#]	0.82	0.468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d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切割工序袋 式除尘器排 气筒进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7.36×10 ³	368	2.71
			第二次	7.44×10 ³	375	2.79
			第三次	7.48×10 ³	362	2.71
			均值	7.43×10 ³	368	2.74
	2021.09.15	II	第一次	7.51×10 ³	371	2.79
			第二次	7.60×10 ³	364	2.77
			第三次	7.64×10 ³	375	2.86
			均值	7.58×10 ³	370	2.81
焊接工序袋 式除尘器排 气筒进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7.12×10 ³	163	1.16
			第二次	6.87×10 ³	157	1.08
			第三次	7.00×10 ³	168	1.18
			均值	7.00×10 ³	163	1.14
	2021.09.15	II	第一次	7.24×10 ³	155	1.12
			第二次	7.37×10 ³	162	1.19
			第三次	7.43×10 ³	150	1.11
			均值	7.35×10 ³	156	1.14
切割、焊接 工序袋式除 尘器排气筒	2021.09.14	I	第一次	1.03×10 ⁴	5.9	6.08×10 ⁻²
			第二次	1.02×10 ⁴	6.5	6.63×10 ⁻²

出口			第三次	1.02×10^4	5.4	5.51×10^{-2}
			均值	1.02×10^4	5.9	6.07×10^{-2}
	2021.09.15	II	第一次	1.03×10^4	5.6	5.77×10^{-2}
			第二次	1.04×10^4	6.7	6.97×10^{-2}
			第三次	1.05×10^4	5.1	5.36×10^{-2}
			均值	1.04×10^4	5.8	6.03×10^{-2}
喷砂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840	7.2	6.05×10^{-3}
			第二次	857	6.6	5.66×10^{-3}
			第三次	869	7.8	6.78×10^{-3}
			均值	855	7.2	6.16×10^{-3}
	2021.09.15	II	第一次	903	6.8	6.14×10^{-3}
			第二次	886	7.4	6.56×10^{-3}
			第三次	880	6.2	5.46×10^{-3}
			均值	890	6.8	6.05×10^{-3}
刀具磨锋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5.57×10^3	161	0.90
			第二次	5.69×10^3	168	0.96
			第三次	5.73×10^3	157	0.90
			均值	5.66×10^3	162	0.92
	2021.09.15	II	第一次	5.70×10^3	159	0.91
			第二次	5.78×10^3	165	0.95
			第三次	5.82×10^3	154	0.90
			均值	5.77×10^3	159	0.92
刀具磨锋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6.69×10^3	5.8	3.88×10^{-2}
			第二次	6.77×10^3	6.4	4.33×10^{-2}
			第三次	6.85×10^3	5.2	3.56×10^{-2}
			均值	6.77×10^3	5.8	3.92×10^{-2}
	2021.09.15	II	第一次	6.82×10^3	6.5	4.43×10^{-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二次	6.94×10 ³	5.7	3.96×10 ⁻²
			第三次	7.02×10 ³	5.3	3.72×10 ⁻²
			均值	6.93×10 ³	5.8	4.04×10 ⁻²
热处理淬火 工序油烟净 化器排气筒 进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5.43×10 ³	19.8	0.108
			第二次	5.51×10 ³	19.6	0.108
			第三次	5.67×10 ³	20.0	0.113
			均值	5.54×10 ³	19.8	0.110
	2021.09.15	II	第一次	5.72×10 ³	19.7	0.113
			第二次	5.88×10 ³	20.3	0.119
			第三次	6.04×10 ³	20.0	0.121
			均值	5.88×10 ³	20.0	0.118
热处理淬火 工序油烟净 化器排气筒 出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6.64×10 ³	2.50	1.66×10 ⁻²
			第二次	6.68×10 ³	2.39	1.60×10 ⁻²
			第三次	6.76×10 ³	2.47	1.67×10 ⁻²
			均值	6.69×10 ³	2.45	1.64×10 ⁻²
	2021.09.15	II	第一次	6.82×10 ³	2.87	1.96×10 ⁻²
			第二次	6.54×10 ³	2.84	1.86×10 ⁻²
			第三次	6.74×10 ³	2.48	1.67×10 ⁻²
			均值	6.70×10 ³	2.73	1.83×10 ⁻²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³、排放速率为 0.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焊接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要求；喷砂工序、刀具磨锋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热处理淬火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3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6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36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南厂界	2021.09.14	55	44
2		2021.09.15	55	41
3	东方小区	2021.09.14	55	44
4		2021.09.15	55	44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该企业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为55dB(A)、夜间噪声值为44dB(A)，项目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东方小区昼间噪声为5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4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55dB(A)，夜45dB(A)）。

三、废水监测结果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一拖集团西中水处理站出口	2021.09.14	第一次	7.4	20	8	0.366	0.43	0.23
		第二次	7.8	21	9	0.355	0.37	0.22
		第三次	7.1	23	8	0.317	0.42	0.17
		第四次	7.6	20	8	0.324	0.45	0.26
		均值	/	21	8	0.341	0.42	0.22
	2021.09.14	第一次	7.6	21	9	0.404	0.43	0.26
		第二次	7.2	23	9	0.328	0.41	0.27
		第三次	7.6	20	8	0.319	0.35	0.23
		第四次	7.0	19	9	0.399	0.42	0.18
		均值	/	21	9	0.363	0.40	0.2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冲厕用水水质		6-9	/	/	/	5（绿化）/8（冲厕）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冷却用水水质		6.5-8.5	/	60	1	/	1	
一拖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1.05.26	第一次	7.6	268	103	/	27.96	/
		第二次	7.8	271	107	/	27.53	/
		第三次	7.3	263	106	/	28.63	/
		第四次	7.6	269	101	/	26.91	/
		均值	/	268	104	/	27.75	/
	2021.05.27	第一次	7.4	265	105	/	27.18	/
		第二次	7.2	266	106	/	27.76	/
		第三次	7.9	263	103	/	28.24	/
		第四次	7.0	268	105	/	27.91	/
		均值	/	266	105	/	27.78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	500	/	/	/	
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300	380	/	35	/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生产废水经一拖集团西中水站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冲厕用水水质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冷却用水水质中水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一拖集团总排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监测点各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因子中亚硝酸盐、铅、铁、镍、锰、铬（六价）等因子均未检出，其余因子监测浓度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中营运期监测计划可知，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频次均为1次/年。目前项目尚未开始正式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不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验收要求，项目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监测频次及监测因子进行跟踪监测。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二期）共有职工 215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厂内职工人均用水量以 80L/d·人计，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17.2m³/d（4300m³/a）；污水产量系数按 0.8 计，其污水排放量约 13.76m³/d（3440m³/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268	13.76	250	0.9219
NH ₃ -N	27.78	13.76	250	0.095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二期）废水排放中 COD 排放量 COD0.9219t/a、氨氮 0.0956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0.972t/a、氨氮 0.101t/a 要求。

表 9-6 项目总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t/a)	NH ₃ -N (t/a)
项目一期	0.0053	0.0005
项目二期	0.9219	0.0956
总计	0.9272	0.0961
环评中总量	0.972	0.101

9.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该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 日采用现场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企业采用现场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①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日报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4%-97%，平均负荷为95.5%。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10.2 验收主要结论

①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刀具磨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及《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焊接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喷砂工序、刀具磨锋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热处理淬火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热处理淬火水槽定期排水以及生活污水。

项目热处理淬火水槽的定期排水进入一拖集团西中水站处理，达到中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一拖集团总排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一拖集团西中水站处理后，pH监测值范围为7.0-7.8，化学需氧

量监测值范围为 20-23mg/L，悬浮物监测值范围为 8-9mg/L，氨氮监测值范围为 0.317-0.404mg/L，总磷监测值范围为 0.35-0.43mg/L，石油类监测值范围为 0.17-0.27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绿化、冲厕用水水质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冷却用水水质中水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 pH 监测值范围为 7.0-7.9，悬浮物监测值范围为 103-107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范围为 263-271mg/L，氨氮监测值范围为 26.91-28.63mg/L，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一拖集团总排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 65dB（A），夜 55dB（A））；敏感点东方小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 55dB（A），夜 45dB（A））。

④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机加工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包装废料、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为危险废物。项目设置有 4 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包装废料、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中 COD 排放量 COD0.9219t/a、氨氮 0.0956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0.972t/a、氨氮 0.101t/a 要求。

综上所述，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

核查，本项目验收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允许通过验收。

10.3 验收建议

- 1、加强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 2、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生产线存在的问题，保证生产线安全稳定运行。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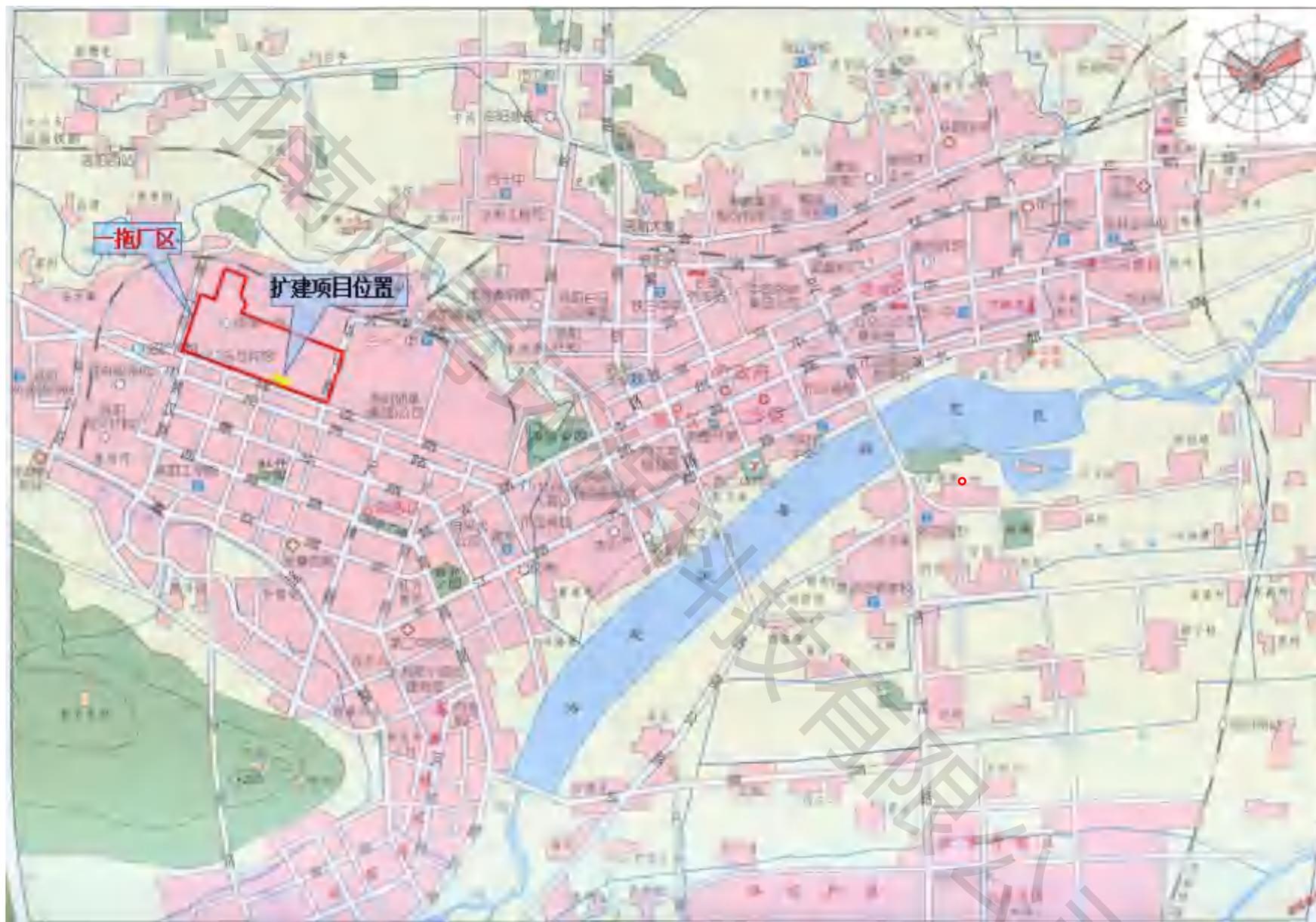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020-410305-34-03-039816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376086°； 34.6740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			环评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洛环审【2020】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3.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0785072468B001X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4.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5			所占比例(%)	10.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960小时			
运营单位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10328MA47686F6U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9683	/	/	/	/	0.9219	0.9630	0.9630	0.9272	0.972	/	-0.0411
	氨氮	0.1006	/	/	/	/	0.0956	0.1001	0.1001	0.0961	0.101	/	-0.004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634	/	/	/	/	0.2156	0.634	0.634	0.2156	0.634	/
	颗粒物	0.039	/	/	/	/	0.0384	0.039	0.039	0.0384	0.039	/	-0.0006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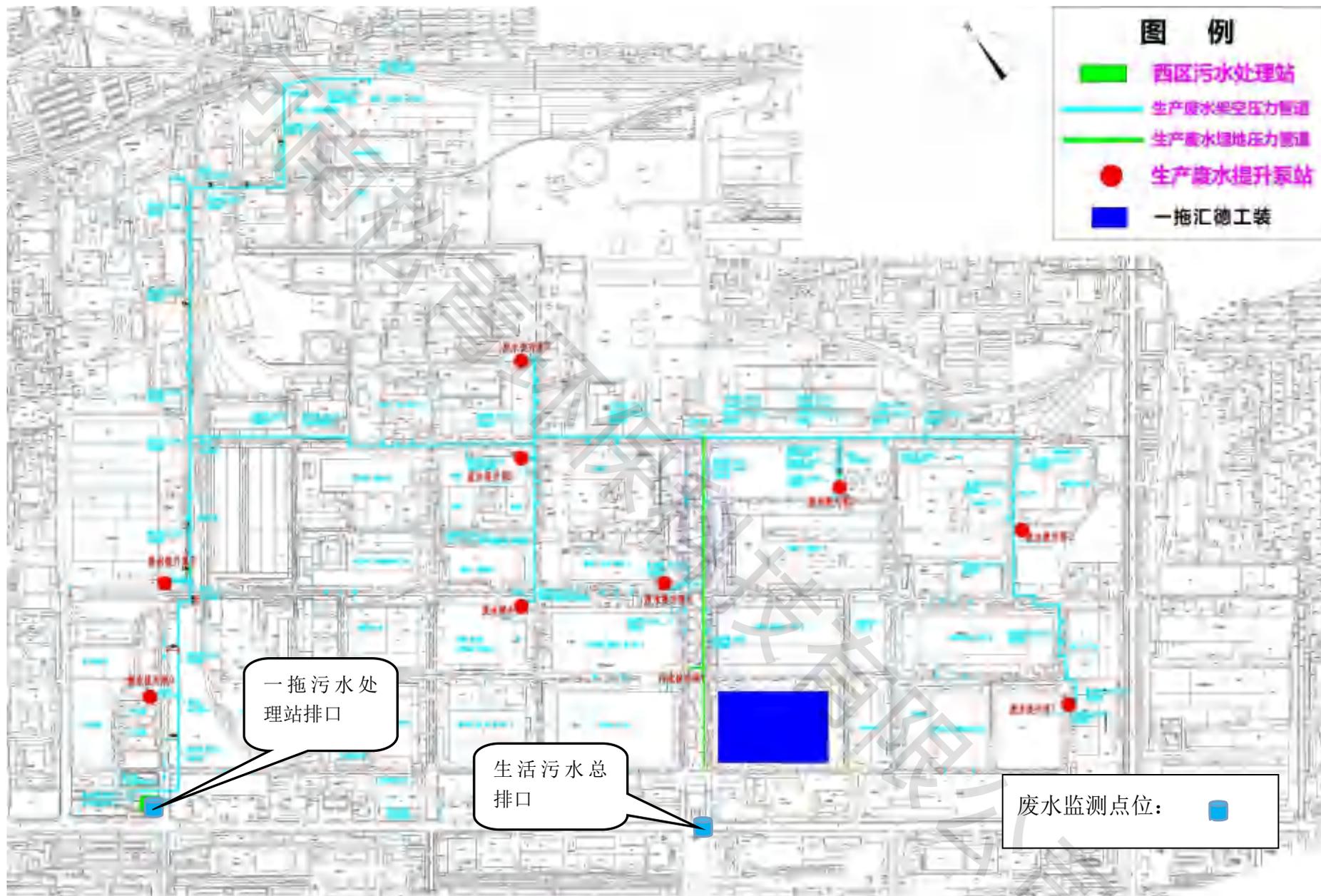
——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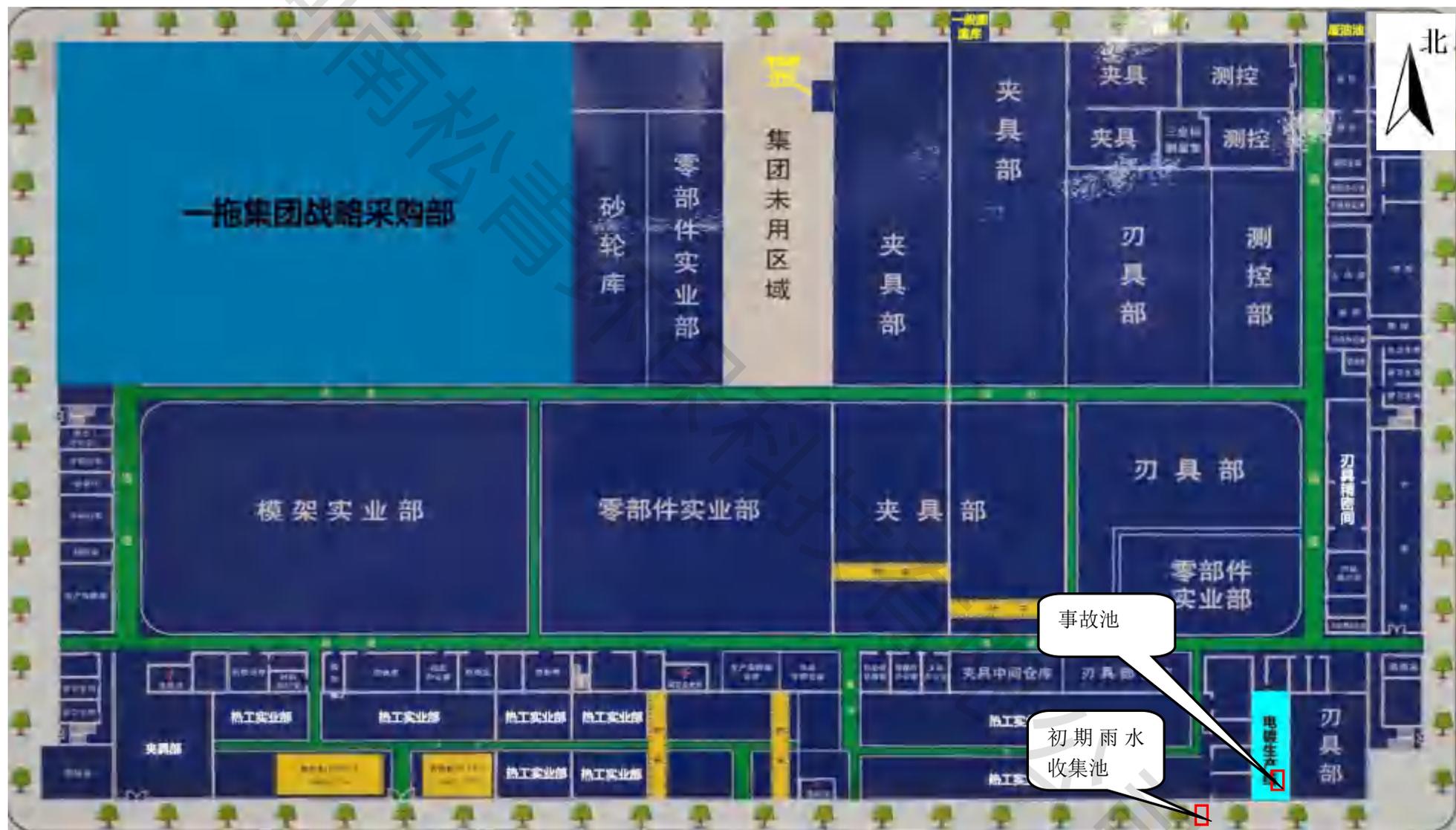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概况及监测布点图 (1)



附图二 项目周围概况及监测布点图 (2)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生产线



生产线



切割工位及除尘器



焊接工位



焊接工序除尘器



油淬工序集气罩



刀具磨锋工序除尘器



喷砂工序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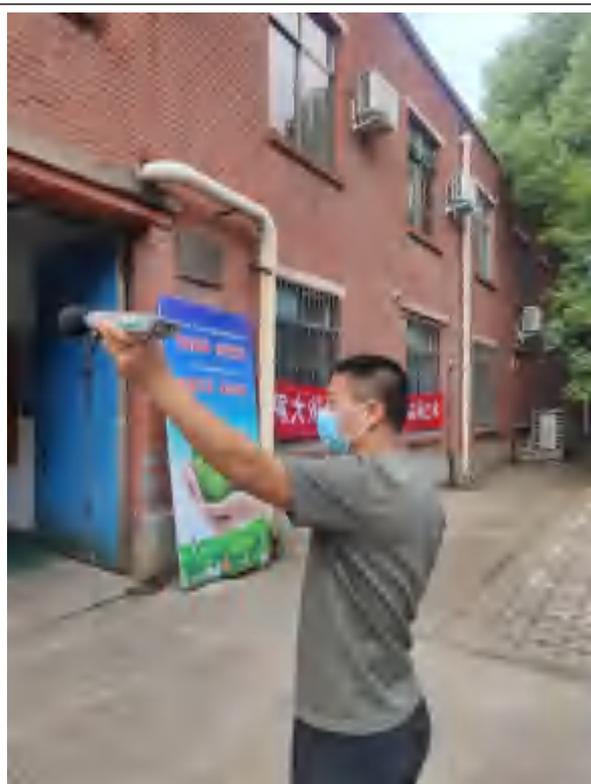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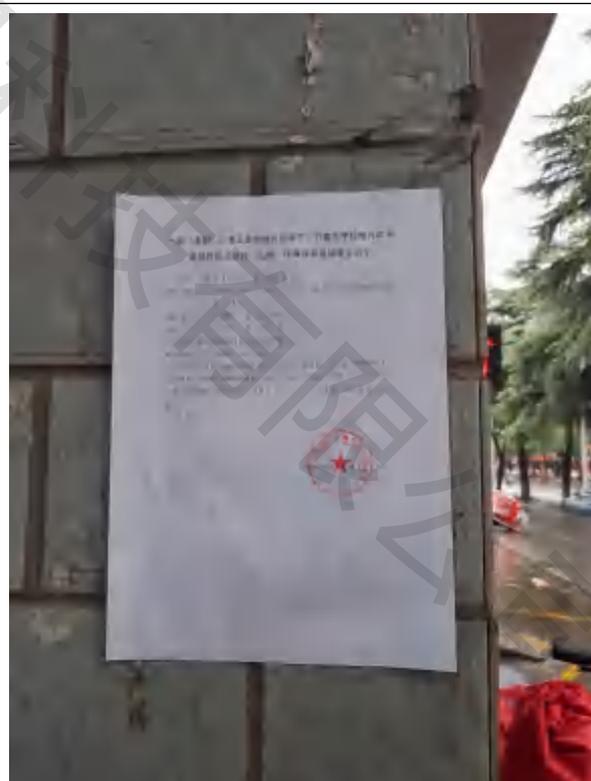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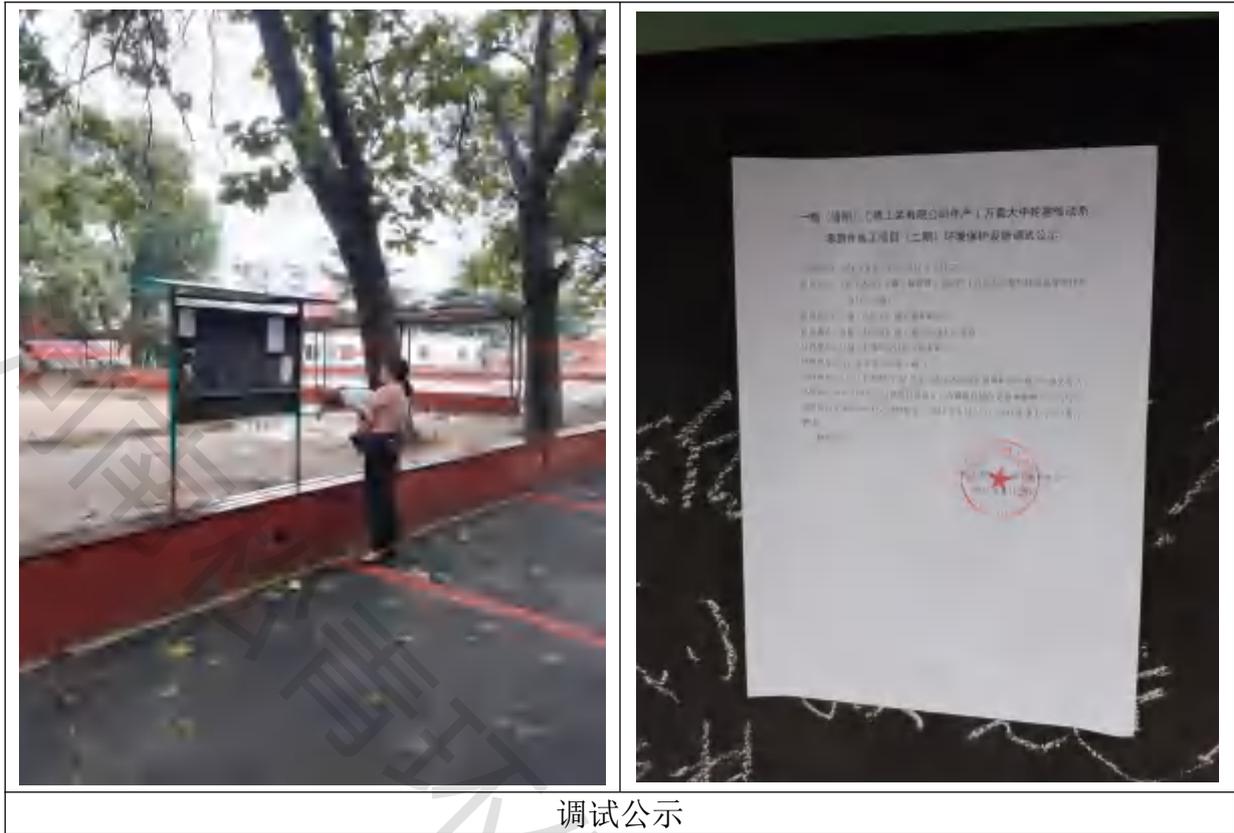
监测照片



监测照片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附图五 项目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0494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8507246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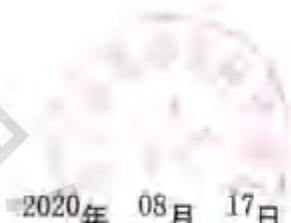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一拖(洛阳)华德工装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壹佰叁拾壹万贰仟捌佰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2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郭要兵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2月20日至2026年02月19日
经 营 范 围	刀具、量具、夹具、辅具、模具、非标设备、液压元器件产品、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磨具、磨料的制作与销售；锻件生产及销售；材料的热处理；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登 记 机 关

2020年 08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环审〔2020〕49号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85072468B）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涧西环保分局初审意见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项目在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拆除长期停运的现有化学镀镍、氧化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满足自行生产需求，终止外协生产的方式，同时更新部分机加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保持不变，仍为年产1万套

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1 万元。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下料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分别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刀具磨锋粉尘、零部件磨锋粉尘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淬火油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废气经 1 套碱喷淋塔中和处理后，由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附件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 废水。生产废水应按照“清污分流、分类分质”的原则分别收集处理。化学镍废水采用真空热泵蒸发器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化学镀镍，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其他生产废水依托一拖集团西中水站处理，达到中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拖集团总排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基础，设备选型，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落实固体废物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

废气、废水、地表水、土壤、噪声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五)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该项目涉及发改、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应急、文物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八、涧西环保分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0年12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和移动源污染监督科，土壤和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涧西环保分局



合同编号：DXHT-2021-0910060

河南省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甲方：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5.1 双方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乙方根据商定的运输计划（汽车运输），及时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5.2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并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途中及运输至乙方厂区后，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1.2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6.1.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甲方厂内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协助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6.1.4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

6.1.5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6.1.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证书，且在本合同生效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6.2.2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应拒绝接收。



甲方：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洛阳涧西区建设路154号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 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要求	包年处置费含6%增值税金额（元）
1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液态	桶装	2500
2	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桶（袋）	3300
3	废油泥	HW08(900-210-08)	固态	桶（袋）	3300

1.2 上述合同报价乙方含运输费、包装、装车费、处置费用及税金（6%增值税）。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付款

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甲方所转移的危废安全到达乙方厂区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四、危废管理



6.2.3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6.2.4 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6.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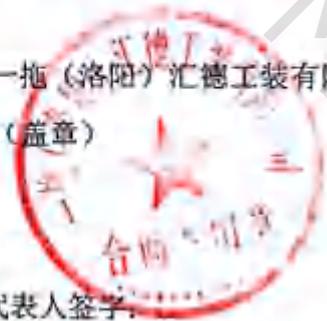
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续影响被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甲方: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电话:0379-64966774

开户行:洛阳银行中州支行

账号:7050102010100189

税号:91410300785072468B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

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电话:0379-66965881

开户行: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吉利支行

账号:1705023609200040686

税号:91410306MA3X68X74R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GF/CG2021-FW-1201

废油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乙方: 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范村

合同签订地: 洛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现就乙方为甲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价危险废物事宜, 经协商后,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重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矿物油	以实际重量	1268
2	废柴油	以实际重量	500

第二条: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处置费用: 废润滑油乙方按 1268 元/吨(含税价格)向甲方支付有价回收费用, 价格参考《中宇资讯》信息网中-“油品网”-价格查询“基础油”栏-山东“减线油”-“上周均价”中最低价格为标尺, 如果上涨/下跌幅度超过 10%, 则废油价格在合同基础上上涨/下跌 10% 进行价格调整。

2.2 废汽、煤、柴油乙方按 500 元/吨(含税价格)向甲方支付有价回收费用, 废汽、煤、柴油、再生后的价格与地炼柴油价格相关联, 价格参考“中美美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时报价中普通 0# 柴油价格, 价格如果上涨/下跌幅度超过 10%, 则废汽、煤、柴油价格在合同基础上上涨/下跌 10%, 进行价格调整。

2.3 此合同价格为不含明水明渣的废矿物油价格, 如遇废矿物油中含水

杂较多时，甲方和乙方及各专业厂现场协商扣除相应水杂重量；如遇甲方各分厂现场的含油废水需要处置时，由乙方与甲方各分厂单独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合同。

2.4 计算重量时，如需扣除桶重，空油桶按 18kg/个从磅单中扣除。

2.5 支付时间：乙方在有价危废离开甲方厂区前付清费用。

2.6 甲方在每月月末为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410329577631974A

开户行：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民主路支行

账号：109092786620012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范村

电话：13526973561

第三条：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储存。需要处置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接收并转移处置，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现场处置的，甲方有权按 3000 元/天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4.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到环保相关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配合乙方装车。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2 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由乙方承担。

5.6 如废油肉眼观测水杂、乳化严重时，甲方和乙方及专业厂现场协商处理，如若协商未果时乙方有权利拒绝拉油。

5.7 乙方负责接收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出来危险废物，如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6.3 如违反本合同 5.3、5.4 款规定义务造成的危险物品泄露、污染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4 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6.5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6 造成一方损失，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其他

7.1 若甲方生产工艺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7.4 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纠纷，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

甲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月4日

乙方：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月4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3Y6KXT8R

名称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解跃进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乙醇、硫磺、石脑油、煤焦沥青、PTA环丁砜、碱渣、丙酮、异丁烯、非品、重油、渣油、基础油、收集、储存、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保技术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 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 环保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管道及容器清理、装卸、搬运; 劳务服务; 销售; 基础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14日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077631974A

名称 洛阳正德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现社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再利用项目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工程总承包;废矿物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轧制油、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处置;利用废矿物油提炼柴油(闭杯闪点>60℃)、基础油、燃料油、石脑油,销售本企业提炼的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本资原再决立印既期

2011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4日至2021年06月23日

住所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范村(磨料磨具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附件 7 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 许可危废字 49 号

企业名称: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HW09, HW47
企业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3X6HX74R	经营范围: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解跃进	经营规模: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住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经营场所负责人:	解跃进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有效期限: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日至二〇二四 年十二月 日
注: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发证机关 (盖章)
二〇一九 年 十 月 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 许可危废字 001 号



企业名称 郑州中原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577631974A

法定代表人姓名 栾现功

法定代表人住所 郑州市伊川县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经营场所负责人 栾现功

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伊川县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有效期限：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危险废物类别：HW04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危险特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经营规模：10000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一年一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8 项目生产日报表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 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期间日报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统计

项目		2021.9.14	2021.9.15
大中轮 拖传动 系零部 件	设计生产规 模（套/d）	33	33
	实际生产规 模（套/d）	31	32
运行负荷（%）		94	97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附件 9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建设已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丁黎

联系电话：13663027150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10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吉小林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废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11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至 2020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2 监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 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20-09-2021

委托单位: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23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e@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20-09-2021

项目名称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 件加工项目(二期)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涧西区汇德工装 公司现有厂房内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
样品状态	颗粒物: 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气袋包装完好、密封; 废水: 一拖集团西中水处理站出口清澈、透明, 生活污水总排口微黄无 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1-4。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9.14	第一次 (08:00-09:00)	下风向 1#	1.34	0.401	平均气温 20.2℃;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1.26	0.151	
		下风向 3#	1.25	0.267	
		下风向 4#	1.28	0.301	
	第二次 (10:00-11:00)	下风向 1#	1.29	0.368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1.34	0.335	
		下风向 3#	1.36	0.217	
		下风向 4#	1.28	0.184	
	第三次 (12:00-13:00)	下风向 1#	1.30	0.284	平均气温 26.4℃; 平均气压 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1.31	0.234	
		下风向 3#	1.31	0.267	
		下风向 4#	1.27	0.318	
	第四次 (14:00-15:00)	下风向 1#	1.08	0.435	平均气温 26.6℃; 平均气压 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92	0.134	
		下风向 3#	0.86	0.117	
		下风向 4#	0.87	0.452	
2021.09.15	第一次 (08:00-09:00)	下风向 1#	0.82	0.151	平均气温 21.4℃;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79	0.318	
		下风向 3#	0.76	0.184	
		下风向 4#	0.73	0.469	
	第二次 (10:00-11:00)	下风向 1#	0.70	0.167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71	0.134	
		下风向 3#	0.74	0.201	
		下风向 4#	0.69	0.267	
	第三次 (12:00-13:00)	下风向 1#	0.71	0.318	平均气温 25.4℃; 平均气压 99.6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65	0.251	
		下风向 3#	0.63	0.385	
		下风向 4#	0.97	0.285	
	第四次 (14:00-15:00)	下风向 1#	0.89	0.117	平均气温 26.3℃; 平均气压 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2#	0.83	0.284	
		下风向 3#	0.87	0.217	
		下风向 4#	0.82	0.468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切割工序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进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7.36×10 ³	368	2.71
			第二次	7.44×10 ³	375	2.79
			第三次	7.48×10 ³	362	2.71
			均值	7.43×10 ³	368	2.74
	2021.09.15	II	第一次	7.51×10 ³	371	2.79
			第二次	7.60×10 ³	364	2.77
			第三次	7.64×10 ³	375	2.86
			均值	7.58×10 ³	370	2.81
焊接工序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进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7.12×10 ³	163	1.16
			第二次	6.87×10 ³	157	1.08
			第三次	7.00×10 ³	168	1.18
			均值	7.00×10 ³	163	1.14
	2021.09.15	II	第一次	7.24×10 ³	155	1.12
			第二次	7.37×10 ³	162	1.19
			第三次	7.43×10 ³	150	1.11
			均值	7.35×10 ³	156	1.14
切割、焊 接工序袋 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 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1.03×10 ⁴	5.9	6.08×10 ⁻²
			第二次	1.02×10 ⁴	6.5	6.63×10 ⁻²
			第三次	1.02×10 ⁴	5.4	5.51×10 ⁻²
			均值	1.02×10 ⁴	5.9	6.07×10 ⁻²
	2021.09.15	II	第一次	1.03×10 ⁴	5.6	5.77×10 ⁻²
			第二次	1.04×10 ⁴	6.7	6.97×10 ⁻²
			第三次	1.05×10 ⁴	5.1	5.36×10 ⁻²
			均值	1.04×10 ⁴	5.8	6.03×10 ⁻²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砂工序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840	7.2	6.05×10 ⁻³
			第二次	857	6.6	5.66×10 ⁻³
			第三次	869	7.8	6.78×10 ⁻³
			均值	855	7.2	6.16×10 ⁻³
	2021.09.15	II	第一次	903	6.8	6.14×10 ⁻³
			第二次	886	7.4	6.56×10 ⁻³
			第三次	880	6.2	5.46×10 ⁻³
			均值	890	6.8	6.05×10 ⁻³
刀具磨锋 工序袋式 除尘器排 气筒进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5.57×10 ³	161	0.90
			第二次	5.69×10 ³	168	0.96
			第三次	5.73×10 ³	157	0.90
			均值	5.66×10 ³	162	0.92
	2021.09.15	II	第一次	5.70×10 ³	159	0.91
			第二次	5.78×10 ³	165	0.95
			第三次	5.82×10 ³	154	0.90
			均值	5.77×10 ³	159	0.92
刀具磨锋 工序袋式 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6.69×10 ³	5.8	3.88×10 ⁻²
			第二次	6.77×10 ³	6.4	4.33×10 ⁻²
			第三次	6.85×10 ³	5.2	3.56×10 ⁻²
			均值	6.77×10 ³	5.8	3.92×10 ⁻²
	2021.09.15	II	第一次	6.82×10 ³	6.5	4.43×10 ⁻²
			第二次	6.94×10 ³	5.7	3.96×10 ⁻²
			第三次	7.02×10 ³	5.3	3.72×10 ⁻²
			均值	6.93×10 ³	5.8	4.04×10 ⁻²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淬 火工序油 烟净化器 排气筒进 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5.43×10 ³	19.8	0.108
			第二次	5.51×10 ³	19.6	0.108
			第三次	5.67×10 ³	20.0	0.113
			均值	5.54×10 ³	19.8	0.110
	2021.09.15	II	第一次	5.72×10 ³	19.7	0.113
			第二次	5.88×10 ³	20.3	0.119
			第三次	6.04×10 ³	20.0	0.121
			均值	5.88×10 ³	20.0	0.118
热处理淬 火工序油 烟净化器 排气筒出 口	2021.09.14	I	第一次	6.64×10 ³	2.50	1.66×10 ⁻²
			第二次	6.68×10 ³	2.39	1.60×10 ⁻²
			第三次	6.76×10 ³	2.47	1.67×10 ⁻²
			均值	6.69×10 ³	2.45	1.64×10 ⁻²
	2021.09.15	II	第一次	6.82×10 ³	2.87	1.96×10 ⁻²
			第二次	6.54×10 ³	2.84	1.86×10 ⁻²
			第三次	6.74×10 ³	2.48	1.67×10 ⁻²
			均值	6.70×10 ³	2.73	1.83×10 ⁻²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一拖集团西 中水处理站 出口	2021.09.14	第一次	7.4	20	8	0.366	0.43	0.23
		第二次	7.8	21	9	0.355	0.37	0.22
		第三次	7.1	23	8	0.317	0.42	0.17
		第四次	7.6	20	8	0.324	0.45	0.26
	2021.09.15	第一次	7.6	21	9	0.404	0.43	0.26
		第二次	7.2	23	9	0.328	0.41	0.27
		第三次	7.6	20	8	0.319	0.35	0.23
		第四次	7.0	19	9	0.399	0.42	0.18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一拖厂区生活 污水总排口	2021.09.14	第一次	7.6	268	103	27.96
		第二次	7.8	271	107	27.53
		第三次	7.3	263	106	28.63
		第四次	7.6	269	101	26.91
	2021.09.15	第一次	7.4	265	105	27.18
		第二次	7.2	266	106	27.76
		第三次	7.9	263	103	28.24
		第四次	7.0	268	105	27.91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南厂界	2021.09.14	55	44
2		2021.09.15	55	41
3	东方小区	2021.09.14	55	44
4		2021.09.15	55	4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 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附件 13 自查报告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
（二期）企业自查报告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根据企业实际需要进行了分期建设，目前项目二期已建设完成。根据《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意见（洛环审〔2020〕49 号），我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审〔2020〕49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序号	名称	生产任务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一	主体工程				
1	联合厂房	承担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工艺研发、生产加工、化学镀镍、氧化、检验	利用联合厂房部分区域新建化学镀镍、氧化生产线，替代原有外协生产方式	利用联合厂房部分区域新建化学镀镍、氧化生产线，替代原有外协生产方式	一致
二	环保工程				
1	危废暂存间	暂存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将联合厂房东部现有危废暂存间，迁移至西北部，建筑面积 12m ²	建设危废暂存间 46m ²	较环评优化

2	废气治理措施	切割烟尘	新增集气罩收集切割烟尘，经新增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集气罩收集切割烟尘，经新增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焊接烟尘	焊接工位新增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新增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位新增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新增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喷砂机粉尘	依托原有除尘器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	一致
		刀具磨锋粉尘	依托原有除尘器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	一致
		热处理淬火油雾	依托原有油雾净化装置	依托原有油雾净化装置	一致
3	噪声治理措施	/	新增设备隔声、消音、减震等措施	新增设备隔声、消音、减震等措施	一致

表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一、机械加工工序									
1	立式钻床	仿 2A135、2A125、 2A135	Φ25、Φ35	4	不发生变化 的设备	仿 2A135、2A125、 2A135	Φ25、Φ35	4	万能工具 磨床较环 评减少 8 台，滚刀刃 磨床和滚 刀齿形磨 床各减少 1 台，其余与 环评一致
2	方柱立钻	Z535	Φ35	1		Z535	Φ35	1	
3	摇臂钻床	BR-80、Z3035B、 Z3040、Z3050	900*1000*1500、 Φ50*1500、 Φ40*1600、Φ50*1600	18		BR-80、Z3035B、Z3040、 Z3050	900*1000*1500、 Φ50*1500、Φ40*1600、 Φ50*1600	18	
4	立式升降台铣床	652、6H13Π、X52、 X53K、X5032A、 B1-400K	320*1250、400*1600	13		652、6H13Π、X52、 X53K、X5032A、 B1-400K	320*1250、400*1600	13	
5	万能工具铣床	X8126	270*700	2		X8126	270*700	2	
6	数显万能工具铣床	XS8140A	270*700	1		XS8140A	270*700	1	
7	靠模铣床	FRK160/2SK6	4500*5000*2000	1		FRK160/2SK6	4500*5000*2000	1	
8	数控龙门镗铣床	XKAE2425*60	2500*6000	1		XKAE2425*60	2500*6000	1	
9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2W、6H82、X63W	320*1250、400*1700	17		X62W、6H82、X63W	320*1250、400*1700	17	
10	卧式升降台铣床	6H83、仿 6H82Γ、 B1-169A	320*1250	6		6H83、仿 6H82Γ、 B1-169A	320*1250	6	
11	键槽铣床	仿 692A	20	1		仿 692A	20	1	
12	单柱座标镗床	2450	Φ250*1000	2		2450	Φ250*1000	2	
13	双柱座标镗床	OPCO-80VH、T4263	Φ250*1000、 Φ250*900	2		OPCO-80VH、T4263	Φ250*1000、Φ250*900	2	

14	座标镗铣床	SIP740	Φ250*800	1		SIP740	Φ250*800	1	
15	卧式镗床	262Д、T68、 BFT-13C(W1)	Φ110、Φ85	4		262Д、T68、 BFT-13C(W1)	Φ110、Φ85	4	
16	插床	7417	160	1		7417	160	1	
17	外圆磨床	仿 3160、仿 3151、 MQ1320、S40-2、 M1320A/H	Φ400*1500、 Φ150*650、Φ200*500	6		仿 3160、仿 3151、 MQ1320、S40-2、 M1320A/H	Φ400*1500、 Φ150*650、Φ200*500	6	
18	万能外圆磨床	M115W、3Г12M、 M130W、M1432A	Φ320*1500、 Φ150*750、 Φ315*710、Φ125*250	7		M115W、3Г12M、 M130W、M1432A	Φ320*1500、 Φ150*750、Φ315*710、 Φ125*250	7	
19	内圆磨床	3A240、3A250、 M250A、MD2110、 M2110A	Φ100*130、 Φ200*200、Φ40*70、 Φ100*150、Φ500*450	8		3A240、3A250、M250A、 MD2110、M2110A	Φ100*130、Φ200*200、 Φ40*70、Φ100*150、 Φ500*450	8	
20	花键轴磨床	3453Б、M8612	Φ100*150、Φ120*300	2		3453Б、M8612	Φ100*150、Φ120*300	2	
21	座标磨床	S35-400	Φ120*300	1		S35-400	Φ120*300	1	
22	拉刀刃磨床	仿 360、M6110	Φ100*1700、 Φ250*630	2		仿 360、M6110	Φ100*1700、Φ250*630	2	
23	半自动滚刀刃磨床	3A642M	Φ100*1700	1		3A642M	Φ100*1700	1	
24	万能工具磨床	M612、3A64、M5M	Φ250*650、 Φ200*650、Φ200*630	11		M612、M5M	Φ250*650、Φ200*630	3	
25	滚刀刃磨床	AGW-30A	450	1		/	/	/	
26	滚刀齿形磨床	HSF-33A	Φ200	1		/	/	/	
27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372Б、3740、仿 371、 3724、仿 372Б、M7130	Φ750、300*1000、 200*600、400*2000、	19		372Б、3740、仿 371、 3724、仿 372Б、M7130	Φ750、300*1000、 200*600、400*2000、	19	
28	精密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M7132A、MM7150A	300*1000、200*2000	2		MM7132A、MM7150A	300*1000、200*2000	2	
29	精密矩台平面磨床	SW9VAII	250*630	1		SW9VAII	250*630	1	

30	齿轮磨床	Y7125	Φ250*M8	1		Y7125	Φ250*M8	1	
31	螺纹磨床	MM582、丝 7520、5K822B	Φ200*500、800	6		MM582、丝 7520、5K822B	Φ200*500、800	6	
32	螺丝磨床	5K822B	800	1		5K822B	800	1	
33	龙门刨床	7231A	1250*4000	1		7231A	1250*4000	1	
34	牛头刨床	736	650	2		736	650	2	
35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00、MDV75、V600	500*1000、1550*740、800*400*500	3		VMC-1000、MDV75、V600	500*1000、1550*740、800*400*500	3	
36	单柱立式车床	C512	Φ1250	1		C512	Φ1250	1	
37	普通车床	1A62、C620-1、SV18R、1Д63、CA6140、C620-3、CW6163B	Φ400*750、Φ400*2000、Φ600*1500、Φ400*1000、630*5000	24		1A62、C620-1、SV18R、1Д63、CA6140、C620-3、CW6163B	Φ400*750、Φ400*2000、Φ600*1500、Φ400*1000、630*5000	24	
38	精密车床	C616A	Φ320*750	2		C616A	Φ320*750	2	
39	万能铲床	K96	Φ550*M15	1		K96	Φ550*M15	1	
40	高效工序车床	TCG620	Φ550*M15	1		TCG620	Φ550*M15	1	
41	铲齿车床	C8955	Φ290*15MM	1		C8955	Φ290*15MM	1	
42	自动分度铲齿车床	CW8925B	Φ550*M15	1		CW8925B	Φ550*M15	1	
43	摇臂钻	Z3063	φ63*2000	2		Z3063	φ63*2000	2	
44	攻丝机	60KG	60KG	1		60KG	60KG	1	
45	卧式铣镗床	TPX6111A	Φ110	1		TPX6111A	Φ110	1	
46	深孔钻	QYZ-25W	GSM110108XTB	1		QYZ-25W	GSM110108XTB	1	
47	数控双面铣床	1T*40 4000*400	1T*40 4000*400	1		1T*40 4000*400	1T*40 4000*400	1	
48	卧式铣床	X6140、X6132C	400*1600、320*1320	3		X6140、X6132C	400*1600、320*1320	3	
49	双面卧式精镗床	T760A	600*800	2		T760A	600*800	2	

50	万能外圆磨	MA1432/1500-H、 M1450C	320*1500、500*3000	2	新增设备	MA1432/1500-H、 M1450C	320*1500、500*3000	2
51	精密外圆磨	MM1350	500*3000	1		MM1350	500*3000	1
52	高精度外圆磨	MGA1432A	320*3000	1		MGA1432A	320*3000	1
53	卧轴矩台平面磨	M7120D/H	200*630	1		M7120D/H	200*630	1
54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80/H	800*320	1		M7480/H	800*320	1
55	卧式加工中心	TH6350、MDH-80、 HC500A、HMC63e	TH6350、1400*1100、 800*600*600、双 630*630	5		TH6350、MDH-80、 HC500A、HMC63e	TH6350、1400*1100、 800*600*600、双 630*630	5
56	刨台式镗铣加工中心	WHN130Q	WHN130Q	1		WHN130Q	WHN130Q	1
57	数控车床	CKA6150、CKA6163、 CK6145、CSK6163、 CK6163C、CKT6163、 CK6152	φ500*2000、 630*3000、 Φ450*1000、 φ630*1000、 630*1000、520*1000	9		CKA6150、CKA6163、 CK6145、CSK6163、 CK6163C、CKT6163、 CK6152	φ500*2000、630*3000、 Φ450*1000、 φ630*1000、630*1000、 520*1000	9
58	十字工作台钻铣床	ZX5740A	φ40	2		ZX5740A	φ40	2
59	炮塔铣床	4H	254-1270	2		4H	254-1270	2
60	立式加工中心	HF-FXP1370	1370*700	1		HF-FXP1370	1370*700	1
61	单柱立式车床	C5112A	1250mm	1		C5112A	1250mm	1
62	卧式加工中心	LW1290	1360*700	1		LW1290	1360*700	1
63	数控龙门铣床	XKH2024-55	2000*5000	1		XKH2024-55	2000*5000	1
64	数控立式车床	CK5116D、CK5112D	φ1600*1200、 φ1250*1000	2		CK5116D、CK5112D	φ1600*1200、 φ1250*1000	2
65	龙门数控钻	GDC1016	100*1600	1	GDC1016	100*1600	1	
小计		/	/	225	/	/	/	225
二、热处理工序								

1	箱式电炉	仿 H-45	500*650*250;15KW	4	不发生变化的设备	仿 H-45	500*650*250;15KW	4	较环评减少 1 台坑式电炉, 其余与环评一致
2	坑式电炉	NH-32	500*650;36KW	1		/	/	/	
3	坑式回火电炉	RJJ-36-6	Φ500*600;36KW	6		RJJ-36-6	Φ500*600;36KW	6	
4	气体渗碳炉	u -35、 u -75	950℃; 20KW、 Φ300*600;35KW	2		u -35、 u -75	950℃; 20KW、 Φ300*600;35KW	2	
5	高频装置	GP60-CR13-1	GP60-CR13-1	1		GP60-CR13-1	GP60-CR13-1	1	
6	喷砂机	JCK-1010F-K	JCK-1010F-K	1		JCK-1010F-K	JCK-1010F-K	1	
7	中频轴感应设备	DSZP-200	200KW	1	新增设备	DSZP-200	200KW	1	
小计		/	/	16	/	/	/	16	
三、切割工序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PH8416	16M	1	不发生变化的设备	PH8416	16M	1	较环评减少 1 台数控火焰切割机, 其余与环评一致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PH8405	5M	1		/	/	/	
3	线切割机床	HW500A、DK7740、 DK7750	400*500、500*630	4		HW500A、DK7740、 DK7750	400*500、500*630	4	
4	快走丝线切割机	DK7732、DK7745	320*400*400、 450*550*500	3		DK7732、DK7745	320*400*400、 450*550*500	3	
5	带锯	GD4028X	Φ280	1		GD4028X	Φ280	1	
小计		/	/	10	/	/	/	10	
四、焊接工序									
1	CO ₂ 保护焊	NB-500、NBC-500	500A	5	不发生变化的设备	NB-500、NBC-500	500A	5	与环评一致
2	交流弧焊机	BX1-330	400A	1		BX1-330	400A	1	
3	对焊机	LMP-150、VN17-150-1	300KVA、150KW	2		LMP-150、VN17-150-1	300KVA、150KW	2	
4	摩擦对焊机	C-20A-2	200KN	1		C-20A-2	200KN	1	
小计		/	/	9	/	/	/	9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 4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气	下料切割烟尘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风量 2000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已落实,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焊接烟尘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风量 2000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焊接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已落实,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m, 处理风量 1560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2m, 处理风量 1560m ³ /h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4		刀具磨锋粉尘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4m, 处理风量 7500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4m, 处理风量 7500m ³ /h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5		热处理淬火油雾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6m, 处理风量 35000m ³ /h	满足参照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排气筒内径 0.6m, 处理风量 35000m ³ /h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淬火槽 废水	一拖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 城市杂用水 质》(GB/T18920- 2020)绿化、冲厕 用水水质,《城市 污水再生利用 工 业用水水质》(GB /T 19923-2005) 冷却用水水质	一拖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回用	已落实,与 环评一致
		生活污 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	依托现有污水管 网	
3	噪声	机加工 设备	基础减震、建筑隔 声	南厂界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基础减震、建筑隔 声	已落实,与 环评一致
4	固体 废物	危废暂 存间	建设危废暂存间, 基础防渗、排水地 沟等,建筑面积 12m ²	建成使用	建设危废暂存间, 基础防渗、排水地 沟等,建筑面积 46m ²	已落实,较 环评优化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1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00785072468B001X

单位名称: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郭要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行业类别: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85072468B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涧西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涧西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15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信息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 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项目名称：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汇德工装公司现有厂房内

环评单位：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审〔2020〕49 号

项目说明：项目在汇德工装现有车间内进行，二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更新部分机加生产设备，并进行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生产能力与技改前保持一致，仍为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15 日竣工。

特此公告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6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信息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 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项目名称：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汇德工装公司现有厂房内

环评单位：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审（2020）49 号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审（2020）49 号，目前项目已竣工。为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项目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300785072468B
法定代表人	郭要兵	联系电话	18639270277
联系人	丁黎	联系电话	13663027150
传真		电子邮箱	1105332713@qq.com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中心经度 112.23.20.48 中心纬度 34.40.43.19		
预案名称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郭要兵	报送时间	2021 年 07 月 16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81 1265 1268 1556"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410305-2021-010-L</p>		
<p>报送单位</p>	<p>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仇新元</p>	<p>经办人</p>	<p>吕进锋</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23.5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除尘设施、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于2021年8月15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1年8月，调试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23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4~15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9月，提出验收意见时间为2021年9月。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制定了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根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附件19 项目一期的验收意见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 零部件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5日，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河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
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
设单位（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廊坊佑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监测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机械
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
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一拖（洛
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情形，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
建设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现本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要
求全部落实，建设工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
质量缺陷。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石瑞峰 黄玲
2021.7.29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在涧西区组织召开“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加工设备的更新和部分环保设施的改造。项目生产能力与技改前保持一致，仍为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本工程总投资的 10.22%。

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已获得涧西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 2020-410305-34-03-039816。2020 年 12 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9 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环审【2020】49 号”文对本工程环评报告予以批复。该项目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15 日项目建成完成。

2021年8月23日开始调试，调试阶段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4日、15日对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等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不再设置零部件磨锋工序，因此无零部件磨锋粉尘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工序烟尘、焊接工序烟尘、喷砂粉尘、刀具磨锋粉尘、热处理淬火油雾。

切割工序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刀具磨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热处理淬火水槽定期排水以及生活污水。

项目热处理淬火水槽的定期排水进入一拖集团西中水站处理，达

到中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一拖集团总排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高噪声设备，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项目采用厂房隔音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机加工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包装废料、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为危险废物。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屑及金属废料、包装废料、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风险

企业设置有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该项目生产负荷值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需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焊接

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喷砂工序、刀具磨锋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热处理淬火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9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附件 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热处理淬火水槽的定期排水进入一拖集团西中水站处理，达到中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一拖集团总排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一拖集团西中水站处理后，pH 监测值范围为 7.0-7.8，化学需氧量监测值范围为 20-23mg/L，悬浮物监测值范围为 8-9mg/L，氨氮监测值范围为 0.317-0.404mg/L，总磷监测值范围为 0.35-0.43mg/L，石油类监测值范围为 0.17-0.27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绿化、冲厕用水水质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冷却用水水质中水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

生活污水水质 pH 监测值范围为 7.0-7.9，悬浮物监测值范围为 103-107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范围为 263-271mg/L，氨氮监测值范围为 26.91-28.63mg/L，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一拖集团总排口排放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噪声监测结果

该企业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为 55dB(A)、夜间噪声值为 44dB (A)，项目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dB (A)，夜间 \leq 55dB (A)）。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二期）废水排放中 COD 排放量 COD0.9219t/a、氨氮 0.0956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0.972t/a、氨氮 0.101t/a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声环境

敏感点东方小区昼间噪声为 5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 55dB (A)，夜 45dB (A)）。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

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大中轮拖传动系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要求及建议

（1）加强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2）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生产线存在的问题，保证生产线安全稳定运行。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